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110 期
2012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论 文】

“肯定性行动”后的美国大学录取：择优与多元之间的平衡

孙 雁

教育领域的种族/民族优惠政策及其社会效果

——美国高校“肯定性行动”的启示

王凡妹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论 文】

“肯定性行动”后的美国大学录取： 择优与多元之间的平衡

纽约市立大学政治学教授 孙雁

“肯定性行动”并非优惠政策

在国内的不少学术讨论中，往往把美国的“肯定性行动”法案与国内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相提并论。然而认真对照一下，两者的性质、目的和覆盖面大不相同，可以说没有对等的可比性。美国的“肯定性行动”主要有三层内容。第一，它的出发点是反歧视，特指由于个人生有俱来的特质而导致的歧视。第二，它的目的旨在保证个人在社会竞争中的机会均等，而不是保障结果均等。第三，它只涉及政府机构及与政府有经费和项目关系的非政府机构，对于其他私人企业，政府无权干涉。根据“肯定性行动”反歧视的内涵，美国的华语媒体把它译为“平权法案”。这一译法更贴切原意，国内的学术界可考虑采用。

在美国政府“肯定性行动”的原文里，并无有关族群优惠的条文。此法案正式签署于美国总统肯尼迪 1961 年的第 10925 号总统行政令，它以简单明了的语言开门见山地指出：法案旨在促进和保证任何人向联邦政府以及与联邦政府有合同关系的机构谋职的时候，“无论其种族、信仰、肤色、祖籍国，人人都有平等机会”。1965 年约翰逊总统签署了第 10426 号总统行政令，对以上法案加以补充。它更具体地规定，凡与联邦政府有含 1 万美金以上合同的机构，都必须接受“肯定性行动”的限定。这些机构可以是接受政府教育和研究基金的私立学校，与政府机构有商业关系的大小私营企业，或者是接受政府发展基金的中小企业。也就是说，“肯定性行动”主要牵涉这几类机构中的三个方面的机会：就业机会，受教育机会，承接政府项目的机会。

“肯定性行动”与中国的民族政策比较，有两大重要差别。第一，前者尤为重视矫正“历史上的歧视”，有弥补性质，强调的是公民权上的平等，是基于民权观的平等。而后者旨在缩小少数民族与主流民族之间的社会经济差距，强调的是结果的平等，是基于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平等。第二，“肯定性行动”的基点是政府不让做什么，即不允许歧视行为。而中国的优惠政策的基点，则是政府要去做什么，即提供优惠待遇。很有讽刺意义的是，尽管中国的民族政策非常优惠，却没有反歧视的条令。

比如在西藏、新疆和内地，都有不少企业不愿雇佣藏人和维吾尔人，这正是就业歧视。美国“肯定性行动”的初衷，就是为了矫正这种歧视，保证少数民族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再比如中国的地方政府，也有一些歧视少数民族的做法，如奥运会期间驱赶盲流的少数民族人员出京，不允许个别少数民族成员入住旅店，成都也有出租汽车公司明文禁载个别少数民族成员，这些都属于“肯定性行动”所禁止的歧视行为。此外，中国优惠政策中的一些做法，如不同的生育政策、不同的法律政策（“两宽一少”），政府操作的少数民族高考加分或降低分数线，也属于歧视行为，只不过它针对的对象是主流民族。

美国几十年来在执行“肯定性行动”的过程中，反歧视的初衷在不断蜕变而落于形式主义。主要原因是各机关、企业、学校的雇员中如果缺少了少数民族成员，会影响其公众形象，同时也会担心自己有歧视少数民族的嫌疑或被投诉歧视。另一方面，多族群的社会也需要有多族群的雇

员为不同背景为顾客提供服务。近年来，在提倡多元的公众语境下，按多族群背景雇人和招生更是愈趋自然。鉴于这些种种原因，许多机构会制定一些软“指标”，注意招收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哪怕是降低标准，或者它们干脆把一定的名额留给少数民族。也就是说，尽管“肯定性行动”法案不要求也不允许搞族裔优惠，但在执行中的具体措施却客观形成了优惠政策，将“肯定性行动”简单化和形式化。也正因为如此，有些“肯定性行动”的批评者把那些软指标讽刺为“配额”制度，认为它会造成人们怀疑受益者的资历和能力，同时也造成逆向歧视。里根总统任职期间曾试图立法取缔这种所谓的“配额”制，但因遭国会反对而放弃。况且，族裔“配额”制本来就不符合美国宪法。

必须强调的是，作为反歧视的法令，“肯定性行动”的覆盖面是全体历史上和现实中受歧视的对象（尤指黑人）。而当它演变为“配额”制之后，就不再有这一覆盖面，只有少数族群中的佼佼者或幸运者才有机会享受政策优惠。相比之下，中国的民族优惠政策是针对全体少数民族成员的，这与美国的情况完全不一样。这也是中国的优惠政策和美国变相的优惠政策之间的最大差别。可以想象，如果中国有一天也实行美国那样的反歧视法，少数民族可以诉诸法律控告企业歧视，中国的雇主也会像美国一样，把反歧视法搞成配额制：雇上几个少数民族来满足法令和舆论的需要。而这种雇主客观形成的按比例录取，不可能惠及全体少数民族，只能是个别的个人。这就是美国“肯定性行动”的实际现状，包括大学录取。

最新争论

1996年，美国高等教育领域历史性地进入“肯定性行动”之后的新时代。在这一年，美国第一大州加利福尼亚州根据选民的投票正式废除了其州立大学录取大学新生过程中考虑“族裔”因素的做法。同年，美国第二大州得克萨斯州也根据法院裁定，取缔了同样政策。3年后，为了避免选民的压力，美国第四大州佛罗里达州也步其后尘。至此，美国前4大州中的3个州，也是美国高中学生和大学学生最多的3个州，正式取缔了大学录取中的“肯定性行动”的优惠措施。

在此之前，美国公立大学协会中所有的公立大学都实行把新生录取与“族裔”身份挂钩的“肯定性行动”政策。而3大州的改革，逆转了美国公立大学录取的政策走向。尽管美国的私立大学不受选民和法院意见的约束，但是其录取政策也受到了外界大环境的影响，开始收敛其明显考虑“种族优惠”的做法，取而代之的是强调新生家庭背景和构成的多元化。

2003年，限制“肯定性行动”政策的趋势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受到挫折。在审理一位白人考生起诉密执安州立大学法学院录取过程中实行“逆向歧视”一案时，当时的高院以5票对4票的微弱优势裁定，公立大学可以在录取过程中考虑族裔因素，但同时强调，考虑族裔的原因不应是族裔身份本身，而应当是多元化的学生构成有利于丰富学生的学习环境和经历。

2012年初，最高法院的上述裁定遇到了新的挑战。2月美国最高法院同意审理德州一名白人女生对德克萨斯州立大学的起诉。在对“肯定性行动”政策实行改革后，该大学五分之四的招生名额不再受“种族”因素影响（州内所有高中前10%的毕业生），但其余的五分之一的名额仍可考虑“种族”等其他因素。由于该白人女生是毕业班的前12%，未能直接进入德州大学，因而她诉诸法律，指控德州大学在录取中存在“逆向种族歧视”。最高法院同意受理此案，这使已经淡出的“肯定性行动”的种族优惠问题重新进入公众视线和争议之中。由于目前美国高院的背景比2003年更为保守，一般舆论认为，此次高院禁止公立学校在录取中考虑“族裔”成分的可能性极大。

同年2月，80-20全美亚裔教育基金会为了支持该案而组织了民意调查，征集签名。从个案研究到系统调查的结果都显示出，在美国的亚裔学生的考试成绩要比其他族裔考生的成绩高很多

分，才能上同样的学校。因此终止大学录取中的种族逆向歧视，受益最大群体的是亚裔学生。该民调活动力争至少 5 万个签名，努力让民调结果写入“法庭之友”的文书，以作为证据资料递交最高法院。长期以来，基于美国总体来说仍然存在种族主义和族群歧视的状况，该组织都是支持“肯定性行动”政策的。

笔者在美国第三大州的纽约州公立大学系统的纽约市立大学任教。这是美国前 4 大州里唯一没有废除大学“肯定性行动”政策的公立大学系统。笔者本人也有两位孩子分别在 2009 年和 2012 年被数所著名私立大学录取，熟知美国私立大学的录取标准和程序。根据现有研究、媒体报道及笔者对美国公立、私立两套大学系统的了解，本文旨在介绍和点评美国大学在“肯定性行动”逐步废除后，在录取过程中对“族裔”和平等权利问题的处理。

改革后的公立大学录取

美国的州立大学系统，根据人口规模大学设立分校。如加利福尼亚州大学有 10 所分校，德克萨斯州立大学有 15 所分校，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有 11 所分校。这些都属于研究型的综合大学，是州内第一流的公立大学。人口众多的大州往往还有属于教学型的另外几套公立大学系统，如加利福尼亚州另有两套公校系统共 100 多座分院，德克萨斯州另有 6 套公校系统近 30 座分院；而佛罗里达州也另有一套共 28 个分院。本文下面介绍的是 3 大州第一流的研究型公立大学。

由于各州大学各个分校的排名有所不同，各分校的择生标准也相应有所不同。3 大州在“废除族裔优惠”的改革中，也采取了不同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同时给招生状况带来了一些意料中和意想不到的后果。据此，各州随后也相应做了进一步的调整。

佛罗里达州和得克萨斯州的高校招生政策改革，恰好是在两位布什兄弟分别任州长的期间进行的。当时小布什总统出任德克萨斯州州长，在其领导下，德州大学实施的招生政策是：把州内高中毕业班平时平均成绩在前 10% 的学生全部自动录取到他们自己首选的德大分校。尽管表面上这一政策与“族裔”因素无关，但在客观上却较好地照顾到了“族裔”因素。由于美国的几大族群（白人、非洲裔、西班牙语裔）基本上是以族群聚居在各自的社区，因此各族群学生也基本上分别集聚在以本族学生为主体的各社区里的高中。因此，囊括各高中前 10% 学生的录取原则对居住区学校条件和平均考试成绩较差的非洲裔及西班牙语裔学生的影响并不大。

佛罗里达州在实行改革中，时任州长的小布什的弟弟参考了其兄长的德州模式。在他的新政下，州内各高中平时平均成绩在前 20% 的毕业生，均可自动录取到州立大学系统。不同于德州的是，毕业生不一定能录到自己首选的分院，而需根据成绩由各分校决定。为了保证前 10% 和 20% 的高中毕业生都能进入州立大学，德克萨斯和佛罗里达这两州的州立大学系统都相应扩大了招生规模。

加利福尼亚州的改革措施有所不同，州内高中毕业班平时平均成绩在前 4% 的学生，自动合格录入加州大学系统（前 33% 的毕业生可自动进入加州次一套的公立大学系统，如此类推）。这前 4% 的高中尖子生也不能自己选择具体的分校，而需由加州大学各分校来挑选。各校挑选的标准需以学绩为主，其他因素为辅，称为“综合评审”（Comprehensive Review）。由于加州大学系统内有全国排名顶尖的几所分校（如伯克利分校、洛杉矶分校、圣地亚哥分校等），而在加州人口颇多的亚裔学生又成绩大多优秀并偏爱名校，因此进入这几所分校的竞争也就十分激烈。废除“肯定性行动”政策后，学生的族裔构成上最明显的变化就是亚裔学生在加大各分校的猛增（尤其是几所排名在前的分院）。如在上述几座分校里，亚裔学生都由原来的 20%-30% 以上，增加到 40% 甚至 50% 以上。而亚裔人口在加州人口中仅占 12%。加上近年来来自中国大陆的本科生在加大上学的数量剧增，亚裔在校园里成为比白人学生规模更大的主流群体。相反，非洲裔学生却由

改革前的 6%-7% 以上，下降到 2% 甚至更低。西班牙语裔学生也由过去的 10%-20% 左右，下降了几个乃至十几个百分点。

加州大学系统在废除“肯定性行动”政策后亚裔学生的增加，证明了研究者早已做出的结论：即这一政策改革的最大受益者将是亚裔学生。研究者通过对加州大学改革后 10 年来招生的数据分析，发现从总体上说白人学生不但没有受益，还同非洲裔、西班牙语裔学生一样是政策改革的受害者。德克萨斯州和佛罗里达州的亚裔人口虽少，但数据也显示出亚裔学生受益最大。如此结果，使“肯定性行动”政策的反对者（主要是下层白人）既有些意外又有些尴尬。

当然，亚裔生成为加州大学校园的主流也带来了其他问题。有的教师间接抱怨教室里学习风气的改变，如被动学习方式的增加。有的人担心学生选课选专业会过分单一，如过于偏重理、工、商、医科。而学生更担心亚裔的增加会提高学业竞争和分数门槛。在社交上，亚裔成为校园的主要族群也使过去的白人主流族群感到不适应。这些问题也反映在学生们对加大各名校校名的调侃上，如 UCB（伯克利分校）被戏称为 University of Chinese Bookworms（华人书呆子大学）；UCLA（洛杉矶分校）被戏称为 Unhappy Caucasians Lost among Asians（郁闷的白人迷失在亚裔人群中）；UCSD（圣地亚哥分校）被戏称为 University of Chinese Second Choice（华人第二选择的大学）；UCI（欧文分校）被戏称为 University of Chinese Immigrants（华人移民大学）或 University of Chinese and Indians（华人与印度人大学）。即使在德克萨斯州和佛罗里达州，亚裔学生也是政策改革后的最大受益者。

更有甚者，学者对 3 大州招生政策改革后族裔构成的研究还显示出，非洲裔西班牙语裔及白人中的男性学生是废除“肯定性行动”政策后的最大受害者。取消平权政策后的 3 大州立大学系统里，白人男生的数量都明显下降。由于美国高中里女生普遍比男生学习好，无论是按德州的 10%，佛州的 20%，还是加州的 4%，能进入这些门槛的非亚裔学生中均以女性为多。不仅如此，当今美国社会的女性学生在公立、私立大学中普遍占多数。这已是引起美国高校和社会普遍重视的问题。有的观点怪罪女权运动的“矫枉过正”，认为大肆提倡重视女性，其结果是压制了男生在教室和社会里的发展。有的观点则认为，后工业社会的教室和社会不再适于男生的发展，比如男生天性好动，偏爱和擅长体力活动，不如女生循规蹈矩。男生有的不适应现代社会的各种繁琐的规范，有的不喜欢长时间被束缚在室内的教室或办公室里。因此不少男生在高中毕业后直接进入服务或蓝领就业领域，如在电器店、车行、仓库式商场、运输业、修理业等行业工作。相反，女生更愿意接受社会的行为规范，为了学位及其他衡量人生成功的社会标准而勤奋努力。总之，从学习成绩、获奖、升学、毕业率等各方面衡量，女学生都普遍比男学生做得更好。而这种情况在非洲裔、西班牙语裔乃至白人中尤为突出。亚裔学生由于家庭和传统文化的影响，普遍重视课程学习和职业成功，因此亚裔学生中，男女生学业上的成就差别还不是太大。

鉴于学生族裔结构的失调，2009 年初加州大学系统以“推动公平，减少入学障碍”为理由，对 1996 年以来的改革措施加以修正。自 2012 年春季的录取开始，加大了实施降低择优录取标准的新政策。一是取消了对两门专业考试成绩的要求，二是减少了根据分数和平时成绩录取的比例。此项新政自然遭到亚裔各界的批评，他们认为这些改革并不是为了使其他少数民族受益，而是专门为了提高白人学生的入学率。此项改革对今年新生的录取及其族裔构成将产生如何影响，各方面都在拭目以待。

著名私立大学录取中的“族裔”因素

由于居住在本州的学生只需交纳很低的学费就可入读本州公立大学，因此中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大多就地入读本地的公立大学，一些低收入家庭的学生还很容易得到政府的资助。一般公立大

学的学费每年在几千美元到 1 万多美元之间（对本地学生），而私立大学的学费目前一般在每年 4 万美元左右，这笔钱接近于一个美国家庭的年均收入。所以高学费的私立高校，对大多数本地学生并无吸引力。

然而，美国排名最好的学校大多是私立大学，尤其是 8 所常青藤大学和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这些名牌大学，其高昂的学费自然让低层收入家庭（尤其是少数族裔）的学生望而生畏，学费也曾经是难以踏入名校门槛的主要障碍之一。然而，由于缺少非洲裔等少数族裔学生，这使私立名校的声誉在社会上受损，同时它们在校内也不断受到进步教师、学生尤其是非洲裔等少数族群师生的批评。这些道德压力成为私立名校积极招收所谓“URM”（under-represented minority）的主要原因。“URM”即指在校园里“代表性不足”的少数族裔，这其中当然不包括亚裔。基于雄厚的捐赠基金，各名校目前都采纳了“不考虑（学费）支付能力”（need-blind）的录取政策，以保证在录取过程中能够对不同家境的学生一视同仁，在录取后再根据学生家庭的经济状况来提供助学金。

名校招收“URM”尽管在道德原则上受到了社会的欢迎，但同时也引起不少争议。一是降低了录取标准，二是对被挤掉名额的白人和亚裔不公平。研究显示，要上同样的名校，大学资格考试（SAT）亚裔需要考到 1550 分，白人需要 1410 分，而非裔只需要 1100 分（英文和数学满分是 1600 分）。必须说明的是，美国私立名校及其他私立大学录取中对“URM”的降分，并不是针对所有申请人中的“URM”，它只是针对自己学校特别想要录取的个别学生才予以“综合考虑”而降分录取。鉴于 URM 申请人往往需要学校提供助学金，各名私校也只能给有限的申请人提供资助。

尽管这样录取的“URM”数额仍然有限，在名校中也并未达到这些族群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但是降分录取的做法仍使学业成绩更加优秀然而落选的其他族裔学生感到忿忿不平。毋庸置疑，这其中最大的受害者又是重视教育、成绩优异的亚裔学生。

维护“肯定性行动”政策的人也有令人信服的辩说词。首先，“URM”一般身处不利的生活环境，没有条件入读好的中小学，没有好的家庭影响，更无经济条件去参加课外补习班和升学考试复习班，因此他们如达到 1100 分的成绩，那么与中上层家庭的学生多几百分的成绩，本质上实力相当。其次，批评“肯定性行动”政策的人往往忽略名校在录取招生中针对中上层家庭的“另类肯定性行动”：如（1）名校降低分数招收体育人才（往往是些富人家庭才玩得起的运动项目）；（2）降低条件招收为学校捐款的巨富的子弟；（3）优先录取校友子弟及本校教职工子弟。对这些另类优惠政策的批评声音近年逐大。《华尔街时报》一位记者在 2006 年出版了一本书，书名为《名校录取的价格：美国的统治阶层如何购买进入名校的门票——谁又因此被拒之门外》。通过采访各界涉案人士，该书揭露了名校捐献巨金校友以及企业界高管人员如何通过捐款使他们本来不合格的子女进入哈佛等顶尖大学，而这其中的受害者，又恰恰是成绩资格超标的亚裔考生。

为了减少批评质疑并平衡各方利益，各常青藤名校目前公开采取“综合评审”（holistic approach）的录取标准。其中包括几个方面：（1）申请人是否在环境允许的条件下充分利用了学习资源？比如是否上了所在学校开设的难度最大的课程？如何在现有条件下挑战了自己？这一评判标准为那些在不利条件下成长的学生网开一面，而对出身条件优越的孩子则相应要求更高。家里无人上过大学的孩子，会受到更优先的考虑，而成长过程中遇到各种艰辛的孩子也常受到学校录取委员会成员的青睐。（2）名校想要录取的不是一批完美的学习尖子，而是一批各有其长、兴趣多样、背景多样、族裔多样、经历多样、地域来源多样甚至宗教信仰和性取向多样的一届新生。有的业余爱好是诗歌，有的是音乐，有的是环保，有的是舞蹈，有的是球类。整个一届的新生加起来，多才多艺，百花齐放。（3）名校要录取的不是一个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学生。相比之下，一个不参加课外活动但保持了好成绩的学生，与另一个成绩稍差但花时间积

极参加课外活动的学生，名校更偏爱后者。因为积极参与课外活动和公益活动，不仅反映出你是怎么样的一个人，也反映了你的价值观，综合能力，多方特长，业余兴趣，课余建树以及对学校和社会的奉献精神。这才是名校想要的综合素质好的学生。

美国大多学校，都接受申请人填写一个“通用申请表”及各校自己的附加表。以上所要求的综合素质，都能在申请人的填表内容中反映出来。关于族裔背景，通用在表中有几项选择让申请人选填：西班牙语裔（南美裔），美国原住民（印第安人），亚裔，非洲裔（黑人），夏威夷原住民，白人。在 2011 年的表中，“亚裔”一栏下面又具体分为华裔、韩裔、日裔、南亚裔、菲裔、越南裔等，让申请人选填。这些填报的情况，都为录取委员会选择一届“多元”学生提供了信息基础。当然这些申请表也允许填表人自愿选择不填写这些信息，越来越多的族际混血学生也的确选择了不填写。但是，在填写族裔背景对自己有利的情况下，“URM”学生自然会自愿选择填写。而亚裔申请人，填了一般对自己不利，但不填也没有用，因为从姓氏上很容易看出其族裔背景。

然而填写“族裔”背景并以此招收“URM”，并非真正能够有效地帮助在逆境下成长的美国本土黑人。近年来在校方的积极努力下，各常春藤名校中非洲裔学生的比例大增，基本上达到了与人口比例相当的 12% 左右。但美国土生土长的黑人（即黑奴后代）却抱怨说，这些在名校入读学生中的大多数不是在美国长期受歧视、经济社会状况出于极端劣势的真正美国黑人。比如 2007 年，常春藤名校中的 40% 的黑人学生实际上是来自非洲大陆的移民，而其余部分还有不少是来自加勒比海的黑人（Ross, 2011）。这些移民或移民后代具有世界各地所有来美移民的精神和素质：勤劳刻苦，相信以自己的努力可以改变命运在美国立足并成功。他们没有美国黑奴后代的历史包袱，没有后者长期被孤立贫民区而脱离主流社会的颓废和失望心态，更没有认为接受主流社会价值观去努力和成功就是“被同化”（“acting White”）。实际上，我们所听说过的美国成功黑人，大多数具有移民背景。如奥巴马总统的父亲来自肯尼亚，鲍威尔将军的父母来自牙买加，现任美国司法部长霍尔德父母来自巴巴多斯，现任美国驻联合国常任大使的莱斯女士，其外祖父母也来自牙买加。笔者在纽约公立大学执教多年，每年开课的班上都会有几个黑人学生，但极少遇到从美国黑人区出来的“真正美国黑人”。笔者执教的系里前后有过 3 位黑人同事，分别来自加纳、巴拿马和海地。

美国本土黑人对这些移民黑人在美国社会“代替”他们成功颇有微词。他们认为，著名大学招生中以移民黑人“充数”以及此类移民黑人的成功，都在美国公众中造成一种假象：即美国已经没有种族歧视，美国的种族问题已经成为历史。尽管他们为奥巴马总统的当选欢欣鼓舞，但同时也认为他的成功进一步在种族关系问题上麻痹了社会大众，不适当地使他们卸下了历史和道德包袱。事实上，本土黑人大多数仍处于社会底层和边缘。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的本土年青黑人，循环地进出监狱。城市黑人区里的黑人在监狱里的人数比在大学就读的人数要多。在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实行了“三次判罪，终身监禁”的法律，之后大批本地黑人因一些重复轻罪而受此严惩。由于大街上的非洲裔和西班牙语裔更容易被警察拦住停车搜查，他们有犯罪记录的机会也更多。一旦被捕，他们也无力雇佣私人律师为他们辩护，只能勉强依靠法庭指派的公家律师或免费的义务律师，而这些律师一般手上案子太多而根本顾不上仔细认真帮助每一个人。这样，“三判而终身”的法律就成为美国治理社会底层“渣滓”的变相手段。而对这部分人来说，各种“肯定性行动”的优惠政策没有实际意义。

在“综合素质”和“多元”的价值导向下，大学名校不但可将“族裔”背景作为正当的考虑因素之一，也可将其他成绩以外的软因素作为考虑因素。而“族裔”作为多种软因素之一相应被冲淡，但同时亚裔的学业优势在录取中也相应被冲淡。相反，亚裔申请人却因亚裔学生在常春藤大学和其他名校已占超额比例而受到限制。尽管亚裔在美国只占近 5% 的人口，却在常春藤名校大学生中占到比此高出三四倍的比例。如果录取过程纯粹按照分数而定，则亚裔比例还将会更高。

因此有不少亚裔也认为所谓“综合素质”和“多元”的录取标准，不过是限制亚裔的托词或手段。每年春季大学发榜后，都会听到不少成绩优异而不被名校录取的亚裔个案，而同一学校成绩明显差一等的非亚裔学生反而被录取。亚裔学生和父母因此常常抱怨在录取过程中出现的种族歧视现象。

然而，按照常春藤名校录取的多元标准，不难看出亚裔申请人存在着一些常见的缺陷。如许多亚裔申请人在申请表的填写内容上看都差不多：数学好，考试成绩分数高，弹钢琴或拉小提琴。课外拿奖的领域也差不多：数学、自然科学和音乐，而且其中不少还是州级或国家级的大奖。由此可以想象大学录取委员会成员们在阅读亚裔学生申请材料时的审美疲劳，在一抓一大把高分多奖的亚裔学生堆里，到底录取谁呢？在这样的情况下，不同背景且丰富多彩的其他族裔学生，反而对录取委员会的成员更有吸引力。但传统的育人观念仍使亚裔父母继续重视孩子各种知识和技能的培养，而不是创造性、个性和个人兴趣的培养和鼓励。在华人聚居的社区，课外各种补习课、应试课、钢琴课、提琴课，比比皆是，甚至搞得像国内高考一般的紧张竞争。因此在私下里，华人家长们也普遍知道他们面对的是一个潜规则：名校录取已经成了华人及亚裔孩子们之间的竞争，而重视对“硬实力”（考试成绩，上高难度课程，奥数等获奖）的培养也使华人及亚裔群体自己把自己入学的门槛不断提高，而且形成恶性竞争的怪圈。

笔者本人在美国长年生活和工作中，目睹了靠“软实力”进入名校以及有“硬实力”而未能入读名校的各种实例。我的一名博士生就是本科从哈佛毕业的黑人，他的父亲结过三次婚，因此他有十来个兄弟姐妹，他的父亲和其中的一些兄弟常常流往于毒品和法律的边缘，进进出出当地监狱。他在申请作文中写了这些故事，说他渴望成功，想为家人做榜样，他的故事果然感动了哈佛大学录取委员会成员，不但录取了他，还给他提供资助。尽管后来他在哈佛大学不算是尖子学生，成绩单上有不少 C，但哈佛给了他做人的最大信心，也改变了他的人生。后来他的一位同父异母弟弟，也以这些故事进了哈佛大学。我的这位博士生，去年在论文成功答辩后，激动地流泪讲述了他家里的故事。而当时他的一位兄长还正在为贩毒在服刑。前几年，在我们所居住社区的高中里，有一位成绩一般的学生进了哈佛大学。他也有自己的感人故事，作为孤儿，他从小是在我们社区的一座教堂里长大，并在没有父母的约束下以 B 的平均成绩在本地高中毕业。显然哈佛大学觉得这一成就足以让他进入美国最高学府。今年，在我小儿子的毕业班上，属于常青藤名校的布朗大学招收了 4 位学生。其中一位是遭受过截腿的男孩子，他克服困难，努力生活的故事一定也感动了录取委员会。另一位是来自家有 7 个孩子而父亲只是一位临时教师的好学生，鉴于她的家境，布朗大学给她无偿提供了 4 年的学费，共计 20 万美元。相反，另外几位有相当乃至更高“硬实力”学生（包括白人和亚裔）却被布朗大学拒之门外。

总的来说，从我多年亲身经历本地高中毕业班大学录取的个案来看，大多数进入著名私立大学的都是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尖子生，但时常也有一些由于感人故事带来的惊喜和意外录取。尽管他们并不是黑人，但他们的经历也反映出美国社会在种族优惠政策改革后在择优与多元之间寻找平衡的尝试。

结束语

民意测验的结果显示，美国大多数的民众（70%）继续支持某种形式的种族优惠政策。对他们来说，种族优惠政策本身没有错，只是形式上要更合理和公平。尽管美国大多数公立大学系统仍然在录取过程中考虑“族裔”因素，但由于各分校具体择生时又顾全了择优原则，使这种合理的种族优惠录取政策能够为公众所接受。比如我任教的纽约州公立大学系统仍然坚持种族优惠录取政策，但在其 11 所四年制本科部和 6 所两年制专科部中，择生标准大不一样。成绩优秀的学

生会根据其志愿录取到最好的本科部分校，而成绩低的学生会录到相应的专科部分院，专科班学生在补习两年后，根据平时成绩可再申请转学到更好的校园。在近 20 年的大学教学生涯中，我认识和了解了无数的各种族裔背景、学习成绩程度不一的学生，由于他们大多数家境属于中下水平，在上学的同时还常常保持着全职工作，看到他们勤工俭学，不断进步，毕业后也各有职业出路，我也深信种族优惠政策对出身于社会下层家庭学生的向上流动可以起到切实的作用。

目前国内大学录取中的民族优惠政策，比美国的种族优惠政策要更加复杂、更加慷慨，涉及面大，改革的难度也相应更大。以美国的经验来看，改革的关键不是全面废除“族裔优惠”政策，而是改进其形式，使其更加合理和公平，对环境不利的族群要起到促进其努力上进的作用，而不是把优惠政策当为天然和普遍的特权。优惠政策也不应针对少数族群中的每一个人，而应该是对那些愿意努力上进、改变自身环境的学生的一种激励和奖励。

参考资料：

- Colburn, David R., Young, Charles E. and Yellen, Victor M., 2008. “Admissions and Public Higher Education in California, Texas, and Florida: The Post-Affirmative Action Era,” *Inter Actions: UCLA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4 (1).
- Espenshade, T. J. & Chung, C. Y. 2005.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admission preferences at elite universitie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6(2), 293-306.
- Espenshade, Thomas. 2009. *No Longer Separate, Not Yet Equal: Race and Class in Elite College Admission and Campus Lif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olden, Daniel. 2006. *The Price of Admission: How America's Ruling Class Buys Its Way into Elite Colleges -- and Who Gets Left Outside the Gates*. New York: Crown Publishing House.
- The New York Times*. 2012. “Justices Take Up Race as a Factor in College Entry,” Feb. 21.
- The New York Times*. 2012. “The Affirmative Action War Goes On,” Jan. 21.
- Shammas, Michael. 2012. “Court case challenges affirmative action.”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March 1.
- Ross, Lawrence C. 2011. “Harvard has more black students than ever, but are they African-American?” *The Grio.com* (an African-American site), April 21.

【论 文】

教育领域的种族/民族优惠政策及其社会效果

——美国高校“肯定性行动”的启示

王凡妹¹

解放初期，受自然条件、社会环境、传统文化以及宗教信仰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少数民

¹ 作者为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

族¹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均衡，各地区之间的教育发展也呈现极不均衡状态。新中国成立伊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定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的原则^{[3](4)}，并很快出台了一系列在经济、教育、文化上向少数民族倾斜的政策。在这些政策中，影响最大也最为人所熟知的政策就是：我国普通高等教育体系内的高等院校，尤其是那些设在少数民族地区的高等院校，应采取优惠性措施逐步扩大少数民族学生的招生比例^{[4](44-45)}。

时至今日，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施优惠性政策仍旧是必不可少的内容。2010年，教育部出台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第46条规定，“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由省级招委会决定，可在高校投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此外，第49条规定，“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²。在此项原则的指导下，各地区考虑到自身特殊的民族构成状况，制定了不同的地方性民族优惠性政策。以2011年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政策为例（见附件），为具有特定民族成份的成员提供优惠性待遇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在考生投档时予以不同幅度的加分或降分；二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是在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的招生中实行按比例录取，并酌情予以大幅度的降分。

毋庸置疑，对于少数民族成员而言，民族教育政策的实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就这一问题已经有诸多学者进行了全面的总结^{[4](53-60)}，且多年来在普通高校的招生工作中实施民族优惠性政策也已经为人们所普遍熟知并接受。然而，随着来越多在高校报考过程中民族成份造假事件的频频曝光，尤其是历届汉族考生及其家人，在逐渐关注有关部门对此类问题处理方式的同时，也开始对民族优惠政策——这一个多年来未曾遭受公众质疑的政策——本身的公平性问题提出了质疑。近年来，为了在高考的录取过程中获得照顾，几乎每年都会有些考生通过各种不规范的手段获得少数民族身份，甚至不惜伪造证件。2009年，重庆爆发了“巴蜀中学‘加分门’”事件，再次将这一问题推到了风口浪尖。在这次事件中，重庆市7所市属中学共238名考生（其中巴蜀中学77人）享受到民族聚居地少数民族考生加分政策。经过调查，其中31名考生为了获得加分，利用各种手段更改民族成份，将户籍迁入少数民族聚居地^{[5][6]}。作假者固然令人痛恨，但这里值得我们深思的是，为什么这些改变民族成份者愿冒天下之大不韪，明知违法而为之呢？最为合理的解释，恐怕就是这样的成份更改能够给他们带来巨大的利益，亦即能够给考生带来实实在在的20分加分³。

¹ 本文中，笔者在讨论中国的民族政策和国内学者的研究时，使用“民族”概念，而在讨论美国官方机构和学者的研究成果时，则使用“族群”概念，这两种概念的混用是出于不得已的现实状况。到目前为止，无论是在我国的官方文献还是国内学者的研究中，仍旧在两个层次上使用“民族”这一概念，即“以中国各族群的整体或共同体为对象”的“中华民族”和55个“少数民族”^{[1](36)}，而并未如西方学者那样，普遍使用“族群”概念。在撰写本文时，笔者本意采用马戎教授^{[2](149-150)}的观点，保留“中华民族（The Chinese Nation）”的称谓，而将“少数民族”改称为“少数族群（Ethnic Minorities）”，进而使得“民族”和“族群”概念较为明晰化。然而，一方面，本文将涉及到中国民族政策的直接引用，而在这些引用中，不便将原文中的“民族”概念均转换为“族群”概念；另一方面，本文将提及的中国学者的研究，未有将“民族”和“族群”概念区分开来者。基于这些考虑，笔者在讨论中国问题时，只能使用“民族”概念。此外，需要明确的是，既然本文不涉及“中华民族”这一带有政治性质的概念，因而在“民族”概念的使用上，与“族群”概念处于同一级别。此外，笔者在讨论美国问题时，以及在同时谈论到中美问题时，均将尽可能地采用“族群”概念。

² 参见《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2012年1月3日取自 <http://edu.people.com.cn/GB/79457/11244902.html>。2011年3月，在教育部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做好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中规定，“2011年普通高校招生有关报名、考试、录取管理及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等办法，按照《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执行”，2012年1月3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3/20110324/177863542.html>。

³ 根据《重庆市200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少数民族自治县（含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可享受20分的高考加分照顾，2012年1月3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0904/20090408/20925276-1.html>。

“加分门”事件过后，各地都加大了严查高考报名考生民族身份的力度，尽量杜绝造假事件的再发生。然而，这一事件的后遗症却并未消失。2010年高考结束之后，《中国青年报》以“加分制造三成高考状元”为题公示了“2010 高考状元名单”，名单中不但赫然出现了各地高考状元的“裸分”和“加分”分数和加分原因，而且后面还有一栏“备注”，将那些各地区的“裸分状元”名单和分数也公之于众，引起了网民的热议。名单中显示，不但有4个地区的高考状元获得了10分到20分的加分，而内蒙古的理科状元若不是因为民族身份而获得了加分的话，其分数将低于另一名“裸分状元”^[7]。毫无疑问，既算是没有加分，这些状元也必定是能够考到我们国家的一流院校的，但是有了加分，他们就极有可能进入国内的顶级大学，这无疑意味着终身命运的重大改变。

在中国，优质高等教育一直是稀缺性资源。虽说近年来各高等院校持续扩招，越来越多的高中毕业生有机会进入大学深造，但是高考竞争的激烈程度却并未随之降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各大学招生名额有限，高中毕业生升入大学的机会不多，但是由于国家统招统分，大学毕业后能够找到工作，因而考上大学，哪怕是普通大学，就意味着前途有了保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下，大学扩招带来了高等教育的普及，但随着高校毕业生进入市场自谋职业和毕业生数量的大幅增加，其就业难度大大提高，毕业生所在院校和专业的名气往往成为用人单位选择人才的重要依据。这就意味着，高中毕业生只有考入重点大学，才能够保证或加大自己在毕业后获得心仪工作机会的可能，可是真正的重点大学每年的招生比例仍旧非常有限。在如今仍然划定硬性分数线而往往一分之差定乾坤的高考招生状况下，别说高达20分的政策性加分，哪怕是只加1分，也往往意味着一名学子有可能从三本升上二本，从二本升上一本，从一本升上顶级大学，进而意味着此人前途的重大转折。难怪越来越多的人在对各种加分方式提出质疑，而越来越多的汉族考生及其家长则开始对这种仅凭天生的民族身份就能够获得加分照顾的现象产生了疑问。

那么，这样的优惠政策是公平的吗？会不会造成一些其他的问题呢？国内已经有诸多学者进行了探究和讨论。研究者们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时，往往会从国外类似情况里寻找答案。而在那些被研究者们普遍关注的情况中，美国的“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可以说是引起关注最多的重要借鉴。

一、“肯定性行动”的特别借鉴意义

20世纪60年代伊始，在如火如荼的美国社会“民权运动”的直接影响下，联邦政府推出了一项以维护少数族群利益为目标的政策——“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在美国现代族

群关系史中，该项政策可以称得上是最为重要、影响力最为深远的种族¹和族群政策。这不仅是因为其影响范围遍及绝大多数政府机构、与政府有关联的私人企业以及各高等院校，还因其从实施后不久一直到现在，仍旧是从联邦到地方，从政府部门到司法部门，从官方到民间，从学者到百姓，关注度最高且争议最大的政策。在 40 多年的时间里，“肯定性行动”政策经历过两次重大变迁，先是从维护少数族群权益走向优待少数族群，继而又从优待少数族群走向维护所有族群的平等权益。这一发展历程，对我们今天研究中国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有很大的借鉴意义²。

就世界范围内而言，美国并非唯一实施过优惠性政策的国度，印度、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尼日利亚、芬兰、法国、德国、南非等国家，都曾对某类特定的人群在政策上予以倾斜，这些政策同中国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一样，都可被称为“肯定性行动”。然而，从比较社会学的角度而言，美国“肯定性行动”对中国的借鉴意义远非其它国家的此类政策可比，因为无论从政策的实施主体、实施目的还是实施内容上，美国的该项政策都与中国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有相似之处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⁴，由包括汉族在内的 56 个民族组成。而作为移民大国的美国，同样也是多族群国家，除主导性族群白人盎格鲁-撒克逊族群（White Anglo-Saxon Protestant）⁵之外，还包括人口比例日益增长的非洲裔美国人⁶、西班牙语裔美国人⁷、亚裔美国人¹、美国原住民²以及白人内部的 3 大少数族群，

1 在西方族群社会学中，学者们或按照种族（race）或按照族群（ethnicity 或 ethnic groups）来对各具特点的人群进行区别分类。前者“强调的是人种在体征上的明显区别”，而后的划分依据则是，某群体是否在“文化”、“经济利益”以及“社会和政治”上具有某种群体认同^{[1](52 & 54)}。由于“种族”概念的使用非常混乱，其科学性真实性也屡遭质疑，因此越来越多的西方社会学家正倾向于使用“族群”概念来描述不同群体^{[8](22)}。然而，美国官方在进行数据统计时，仍旧延续着两百多年来的统计方式，按照“种族”将美国人划分为不同群体。比方说，在 2010 年的人口普查问卷中，美国人口普查局在询问被访者的“种族身份”时，提供了如下备选答案——“白人（White）”；“黑人或非洲裔美国人（Black, African American, or Negro）”；“美国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土著人（American Indian or Alaska Native）”；“印度人（Asian Indian）”、“中国人”“菲律宾人”“日本人”、“韩国人”“越南人”、“其他亚洲人”【在统计时被统称为“亚裔”】，以及其他“种族”等^[9]。很明显，诸如“中国人”、“菲律宾人”等的分类，应该被确切地称为“族群”而非“种族”，而美国官方在统计时，并未严格将此两个概念区分开来。鉴于“肯定性行动”由美国官方提出并执行的特殊性，同时考虑到当前大多数西方社会学家普遍认可的群体分类方式，本文将用“族群”来称呼非洲裔美国人、亚裔美国人、西班牙语裔美国人和美国原住民，以及这些群体成员按照族裔背景而继续细分的各群体，但同时也保留了诸如“白人”这样明显带有种族性质的称呼。此外，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美国官方在统计数据时，将那些族源为拉丁美洲的族群单独划归到“西班牙语裔（Hispanic）”这一称呼之下，被归为此类的族群成员可能为任一种族成员。考虑到此种情况，笔者选用了“非西班牙语裔白人”这一既带有族群性质，又带有种族性质的称呼，专门用来称谓那些未被归类到“西班牙语裔美国人”族群中的“白人”群体成员。当然，“非西班牙语裔白人”群体内的成员仍旧能够按照其族裔背景而被细分为不同的族群。

2 “肯定性行动”政策的出台和演变过程，请参看论文《美国“肯定性行动”的历史沿革——从法律性文件的角度进行回顾与分析》^[10]。

3 车廷菲在 2009 年撰写的硕士论文“中美高等教育领域民族倾向性政策的研究——历史演变与现状分析”一文中的开篇也曾经提到过“肯定性行动”与中国民族优惠政策的四点相似之处，但在本文中，笔者将继续围绕这四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深入讨论。这篇文章可取自 CNKI 中国知网数据库。

4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2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1060/2391834.html>。

5 “白人盎格鲁-撒克逊族群”又称“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新教徒”，这一概念指的是一个族群复合体（ethnic complex）^{[11](44)}，该复合体不但包括那些早期移民美国的不列颠新教徒群体，即英格兰人、威尔士人、苏格兰人、北爱尔兰人、以及苏爱伦人，还包括其他来自北欧及西北欧的白人新教徒群体，即瑞典人、挪威人、芬兰人、德国人、以及荷兰人^{[11](44-45)[12](60)[13](97-98)14}。实际上，即使是来自英格兰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也是一个复合型概念，不仅盎格鲁族群和撒克逊族群本身算不上是英格兰原住民，而且由于历史的原因，他们将凯尔特人（Celts）、挪威人、丹麦人以及法国人都包括在内^{14}。

6 本文按照美国人口普查局的做法，不区分“黑人”与“非洲裔美国人”这两个概念。现今美国人口普查中有关黑人的统计数据，既包括那些具有纯正黑人血统的黑人，也包括那些部分带有黑人血统的黑人。此外，近年来，非洲移民的数字也在不断上升。比方说，按照美国人口普查局的数据，2007 年，在总共 3733.5 万黑人中，约 7.96% 出生于海外^{[15](4 & 7)}。

7 西班牙语裔美国人（Hispanic）指那些族源为拉丁美洲的族群，墨西哥、波多黎各、以及古巴三大群体成为这一族群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按照 2010 年美国人口普查局的统计，在西班牙语裔美国人中，墨西哥裔美国

即爱尔兰裔美国人、意大利裔美国人和犹太裔美国人。而所有这些族群，又可以根据来源地的不同而划分成至少两个及以上的群体，这使得美国成了名符其实的多族群国家。面对这种复杂的情况，如何平衡各族群之间的利益关系，处理极其复杂的族群关系，成为美国权力机构长期以来的关注焦点。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开始，美国政府正式推出“肯定性行动”政策，其直接目的是为了推动当时处于被歧视地位的少数族群成员拥有与多数族群成员平等的机会。从 60 年代末期开始，考虑到长期以来形成的种族歧视和种族偏见仍在继续严重限制着少数族群成员社会经济地位的上升，尼克松政府被迫提出对少数族群成员采取优惠性政策^{[10](74)}。

从推出族群优惠政策的初衷看来，中美两国存在一定的差异。中国之所以在解放初期实施民族倾斜性政策，并不是由于多数族群曾对少数族群长期实施与美国“种族隔离”政策那样的制度性歧视而需要废除这些歧视制度，而主要是考虑到历史原因造成中国少数族群聚居区的社会发展水平落后于中原和沿海地区，是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18](3)}。不过，如果我们从推出族群优惠性政策的最终结果来考虑的话，那么中美两国的政策，就都是为了通过给少数族群成员提供等于甚至多于多数族群的机会，而最终缩小多数族群和少数族群在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巨大差距。

就倾斜性政策的实施内容而言，两国的政策存在 4 点类似之处：（1）两国都是以多数族群为受惠者群体——在美国是非西班牙语裔白人群体，在中国则是汉族群体，而以少数族群为受惠者群体；（2）两国在实施此项政策时，多是拿民族或族群身份作为决定某个个体是否能够享受到此种倾斜性政策的关键性标准；（3）在政策的实施过程中，两国都曾经或者正在使用硬性配额制度，或是采用降低标准的方式来达到目的；（4）两国的政策实施都涉及到教育和就业两个领域的内容³。除了上文所提及的在普通高校招生过程中的民族优惠政策之外，我国政府在就业问题上也给予了少数民族成员以倾斜性政策。比方说，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其第二十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⁴”。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其第二十八条规定，“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⁵”。在就业领域内对少数族群个体给予优惠性待遇，也是“肯定性行动”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⁶。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中美两国的倾斜性政策还有一个重要的相似点，那就是，我国长期以来实施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在近年来出现了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与“肯定性行动”政策实施过程中所引发的问题非常相似。比方说，前文中曾经提到过的汉族考生及家长对加分政策的微辞问题，就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曾经以“加利福尼亚大学董事诉巴基案（以下简称“巴基案”）⁷”的形式出现在“肯定性行动”历史上的“反向歧视”问题同出一辙。

另外，我国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还带来了“污名化”问题。2000 年 8 月，学者李晓霞在新

人约占 63%，波多黎各裔约占 9.2%，古巴裔约占 3.5%^{[16](3)}。

¹ 亚裔美国人的内部族群成份也十分复杂，可以根据各群体来源国或者地区的不同，分为缅甸裔、中国裔、印度裔、日本裔、韩国裔、马来西亚裔、巴基斯坦裔、菲律宾岛国、以及越南裔^{[17](3)}。

² 直至今日，美国原住民这一族群至少包括两个亚群体，即美国印第安人（American Indian）和阿拉斯加土著人（Alaska Native）。

³ 美国政府发起的“肯定性行动”所针对的人群包括少数族群、妇女、残障人士以及老兵，所关注的问题也覆盖雇用、教育、政府承包合同项目以及住房领域^{[10](46)}。

⁴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2 年 1 月 5 日取自<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3354665.html>。

⁵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2 年 1 月 5 日取自http://www.gov.cn/flfg/2007-08/31/content_732597.htm。

⁶ “肯定性行动”的政策内容请看[10]。

⁷ 案件的具体内容请看[10](51-60)。

疆 10 个市县¹进行民族关系问卷调查时发现,虽然被访者普遍认为,对少数民族考生实施优惠政策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它滋长了被优待者的依赖心理,并且降低了自我期望值和努力程度。更重要的是,优待性政策使得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的能力与素质受到社会的普遍质疑,这些学生的就业难度因此而加大^{[19](170-171;173&175)}。极为类似地,美国的少数族群大学生也反映了因优惠政策而带来的“污名化”困扰。比如说,在 1982 年,罗格斯大学卡姆登学院(Rutgers University – Camden College)的 4 名心理学学者在 168 名和 135 名大学本科生中做了两项心理学实验,让他们对某一假定的研究生院录取结果进行归因分析。结果表明,当这些被测试者意识到在该研究生院的录取政策中包含一项“肯定性行动”计划时,就倾向于将此计划作为那些少数族群申请者被录取的可信原因(plausible cause),从而对后者的学术能力大打折扣^[20]。若干年后,这些问题也并未随着带有硬性优待性质的“肯定性行动”的终止而停止。2004 年,社会心理学家菲·克罗斯蒂(Faye Crosby)^{[21](157)}在自身研究和他人研究的基础上指出,大批在实验室或在就业和高等教育领域的实地调查证据表明,除非各项“肯定性行动”计划的受惠者表现出明显的竞争能力,否则将被“污名化”。

除此之外,研究表明,“肯定性行动”发展至今,给美国社会的族群关系带来了明显的负面影响。我们来看一项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进行的名为“仅仅提及”(Mere Mention)的心理学实验。在实验过程中,一组白人被试被随机分为两组,第一组成员需要先回答一系列有关“肯定性行动”的问题,然后再阐述自己对黑人的态度,第二组成员与第一组成员所需回答的问题完全相同,只不过先需要反馈自己对黑人的态度,然后再去讨论“肯定性行动”。实验结果表明,两组被试同意“黑人是不负责任的”这一说法的比例分别为 43%和 26%,同意“黑人是懒惰的”这一说法的比例分别为 31%和 20%,而同意“黑人是自大的”这一说法的比例分别为 36%和 29%。由此可见,两组被试对黑人态度之所以产生如此大的差距,正是因为“仅仅提及”了“肯定性行动”^{[22](102-103)}。在中国,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发展至今,也引起了民间各民族人士的不同反应。2000 年,李晓霞研究员^{[19](180&183)}就少数民族干部与工人的任职、招工是否应该照顾这一问题,在新疆 14 县市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不同民族之间的观点差异非常明显。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人大多认为“应该照顾”,汉族、回族人大都认为“应该照顾,但要限制幅度”,而汉族中还有 2/5 的人认为不应该照顾。作者忧虑地指出,优惠政策可能会“强化了民族意识,影响了民族关系。”

诚然,中美两国无论从政治组织到经济结构,从族群文化渊源到族群关系上,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而且两国的族群优惠政策本身的具体实施内容和具体实施方式也有着显著的差别。然而,这种种差异并不足以妨碍“肯定性行动”能够带给我们的借鉴性意义。下面,笔者将讨论该项政策会给我们带来怎样的正面启示和反面教训。

二、“肯定性行动”的正面启示

(一) 是否应该用政策来干预族群之间的社会经济地位不平等

政府是否可以使用带有民族或族群意识的政策来干预民族或族群间存在的社会经济地位的不平等问题,往往是各国族群研究者们热议的话题。尤其是在美国这样一个处处强调“人人生而平等”的国度里,政府是否应该实施政策性干预,则更是令人瞩目。从“肯定性行动”政策的出台和演变过程看来,关于这一问题的答案显然是肯定的。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以来,从美国联邦政府到各级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再到各承包企业和私人企业以及各高等院校,都被迫或自愿地实施了种种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肯定性行动计划”。时至今日,美国司法部门和联邦政府依然认为,只要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过去的种族歧视和偏见仍旧对当今的某一种族或族群状况产生明显不利的负面影响,那么在特定的条件下,也并非绝对不能将种族或族群因素作为雇用和受教育

¹ 这些市县为阿克苏市、库车县、喀什市、莎车县、和田市、和田县、伊宁市、霍城县、昌吉市、米泉市。

过程中的考虑因素。

然而，时间的年轮已经转到了 21 世纪，这种以纠正过去的偏见和歧视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或者以当前能够发现的歧视性行为，作为实施某项“肯定性行动计划”之理由的现象越来越少，而真正得以通过严格的合宪性和合法性审查的计划，则大多打着“多元化”旗号。从“肯定性行动”的历史沿革看来，这项政策的合理性曾经建立在以下三个前提下：

(1) 部分少数族群，尤其是非洲裔美国人和印第安人，在历史上曾经长期受到过联邦或地方政府的制度性歧视，以至于在这些歧视性制度被废除后的很长时间内，他们仍旧缺乏与主流群体平等竞争的可能性；

(2) 部分少数族群，较为典型的如墨西哥裔和波多黎各裔美国族群，过去在社会经济地位上与主流群体的差距甚大，因而也有照顾的必要；

(3) 直至今日，由于部分少数族群成员仍旧在社会经济地位上与主流群体相距甚远，进而造成在某些工作和高等教育领域内的族群成份过于单一化，为了保持多元性，适当地考虑种族或族群因素仍旧很有必要。

从这三个前提看来，无论纠正历史上的偏见和歧视也好，还是提倡“多元化”也好，“肯定性行动”都是为了通过给部分少数族群成员提供等于甚或多于少数族群成员的机会，来缩小各族群之间社会经济地位上存在的巨大差距。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该项政策对亚裔美国人的应用变迁过程中得到证实。在 20 世纪 60 和 70 年代时，亚裔美国人曾经被列为被保护和被优待的对象。然而，从 70 年代末期开始，随着亚裔在就业状况和受教育程度上的迅速提高，该群体在社会经济地位上不但不逊于盎格鲁-撒克逊族群成员，甚至在某些领域还超越了后者。比如说，就受教育程度而言，1970 年的美国人口普查数据就表明，在那些 25 岁及以上的男性美国人中，受过大学四年及以上教育的华裔、日本裔和菲律宾裔在本族群相应样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30.8%、22.3% 和 16.6%。而同期与之具有可比性的各盎格鲁-撒克逊族群男性成员中，除英国二代男性移民外（17.5%），其他如挪威二代（12.2%）、瑞典二代（13.9%）、法国二代（15.3%）和德国二代（10.0%）男性移民中，受过大学四年及以上教育的均低于菲律宾裔成员¹。到了 1990 年人口普查时，在那些 25 岁及以上的男性美国人中，就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在本族群相应样本中所占的比例而言，中国大陆一代移民为 25.3%，与威尔士一代移民并列第一，其后依次为法国一代移民（21.2%）、日本一代移民（20.8%）和中国大陆移民后裔（20.7%），这些群体的该比例也都超过了 20%²。面对这种情形，虽然联邦政府并未正式下文，但是各项“肯定性行动”计划已经逐渐地将亚裔美国人排除在外。然而，在亚裔美国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不断上升的过程中，亚裔美国人容易受到种族或族群歧视甚至暴力威胁的状况并未发生太大的变化，这些歧视甚至是愤恨不但来自白人团体，而且也来自其他族群，2009 年 12 月 3 日发生在南费城高中的黑人学生袭击亚裔学生的暴力事件^[33]，就是一个很好的佐证。

由此可见，就目前而言，虽然过去那种以配额制或者比例制度为特征的各项计划被宣布为非法，但是只要各族群在社会经济地位上还存在很大差距，那么各项打着多元化旗号的“肯定性行动”计划仍旧会有很强的生命力。然而，“肯定性行动”发展到现在，各州有关机构已经完全能够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继续及如何实施这类干预性措施。而几乎可以肯定的是，随着美国各少数族群社会经济地位的日益提升，这些干预性措施将会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时间段里，根据各州的实际情况和民众的反弹力度，会逐渐先后消失于各州的不同机构中。而这一过程不会也没有必要像四十多年前那样，通过联邦政府颁布政令的方式来决定。

¹ 表中的数据为笔者根据原始数据计算而得：[23](3A-136-145;154&155;160&161;3D-13;3B-27;32;37;42;47&52) [24]27;36;86; [25]13;17;31;72;76;90;131;135&149 [26]125-132;141;145-146 [27]40;71&102 [28]32-33&54-55。

² 表中的数据为笔者根据原始数据计算而得：[29]234;337-339;343;345-346;353-355;363;370;372; 385-386&392;[30]112-113&115-116[31]119-122[32]45。

“肯定性行动”的形成和演变，生动地例证了马戎教授对于优惠政策所做的如下剖析：

“在优惠政策实行了一段时期（一代或两代或30—50年）之后，优惠政策的实施逐渐引发一种政策设计者始料不及的局面：被优惠族群（即原来的劣势族群）的第二代、第三代逐渐把这些‘优惠政策’看做是本族群当然的‘既得利益’，因而感激之情渐渐淡化；同时在这些‘优惠政策’实施中被排斥的族群（即原来的优势族群）的第二代、第三代则逐渐开始对自己居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感到愤愤不平，认为自己受到歧视并成为实质上的‘劣势族群’。新的潜在的族群矛盾会在这种气氛中酝酿产生，社会上的族群关系进入优惠政策推行中的第二阶段即政策调整期。一般情况下，二代至三代的时间尚不足以完全改变‘优势族群’和‘劣势族群’双方原来的结构性差异，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差距，在局部地区（如城镇）这些差距可能基本消除。这时，族群优惠政策的正面作用（即对原劣势族群成员进行扶助）的效果将逐步减弱，而其负面作用（即激发原优势族群成员的不满情绪）将逐步增强。在这样的形势下，政府就需要考虑调整政策，逐步缩小对少数民族的优惠幅度，最终引导全社会进入族群发展的第三阶段，即彻底取消族群优惠，实现族群之间的完全平等^{[34](121)}。”

（二）如何把握政府优惠政策尺度的问题

从原则上讲，美国各级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都认为：（1）只有当种族或族群中立性措施无法达到“维权”目标时，才能够采取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各项措施；（2）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政策措施应该具有相当的灵活性，而不宜使用硬性而机械的配额或比例制度^{[10](75)}。

那么，在现阶段的美国，到底什么样的模式既能够较容易为大众所接受，又能够达到族群多元化目标呢？这恐怕对于所有实施种族或族群优惠政策的国家而言，都是一个难题。笔者以为，虽说各项“肯定性行动”计划在内容和形式上差别甚大，但是也逐渐出现了一些诸如哈佛大学和密西根大学法学院的招生模式¹那样，能普遍得到官方和民间认可的模式。这两种招生模式有三点共同之处，值得我们在实际操作中借鉴：

第一、既然种族或族群因素并非是造成申请者或求职者之间差距的唯一因素，那么无论是在招生还是雇用过程中，都不宜将这种因素作为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

那么，在我国的民族优惠政策中，究竟哪些成员能够成为受益群体呢？笔者对2011年中国部分省市自治区的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中的民族优惠政策部分进行了整理【见附表】，从该表中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目前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河南、湖北、安徽以及陕西这些地区，考生们被简单地划分为少数民族考生和汉族考生两类，只对前者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性照顾。在辽宁、黑龙江、福建、江西、贵州、西藏自治区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虽然汉族考生依然得不到优惠性照顾²，但是少数民族考生或按照指定地区和（或）按照不同的民族身份，得到程度不同的优惠性照顾。

此外，在浙江、湖南、四川、云南、青海、甘肃、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招生政策中，往往会将少数民族考生细化为两个或以上的亚群体，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对汉族考生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然而，与少数民族考生相比，既算是在这些地区，汉族考生所受到的照顾仍旧十分有限。这可以从三个方面得到证实：（1）能够满足受惠条件的汉族考生往往被限定在某几个特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或者必须达到在某一地区长期生活的要求，因而就总体数量而言，要比那些能够享受优惠的少数民族考生少得多；（2）既算是同样享受优惠性政策，汉族考生所能够享受到的优惠幅度往往会小于少数民族考生。比方说，就2011年四川的民族优惠政策而言，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峨边县、马边县、米易县、盐边县、石棉县、北川县、平武县、汉源县、宝兴县、兴文县，仁和区、金口河区（以下简称三州、十县、两区）的

¹ 这两种招生模式的具体内容，请参看[10]。

² 这里指的是一般的汉族考生，不包括那些因父母支援边疆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而受到优惠性照顾待遇的汉族考生。

少数民族考生，一本加 25 分，其他院校加 50 分；而同地区的汉族考生，一本加 10 分，其他院校加 25 分。攀枝花市东区、西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一本加 10 分，其他院校加 25 分；其汉族考生，一本加 5 分，其他院校加 10 分【见附件】；（3）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所有地区的汉族考生都不可能进入降分幅度很大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学习。因此，我们可以说，就中国当前的普通高校录取政策而言，一名考生是否拥有少数民族身份，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仍旧是决定其是否能够享受到优惠性对待，或者能够享受到多大程度的优惠性对待的最重要决定性因素。

前文中我们看到，我国普通高校录取中的民族优惠政策主要以三种形式出现，汉族考生和家长更多抱怨的是前两种形式，而对在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的招生过程中实施的按比例录取政策，酌情给予大幅度降分的这种形式，并未产生过多的异议。这可能是出于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各高校在各地区招收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的名额十分有限，导致与其他优惠性政策相比，受惠群体成员的数量十分有限。实际上，为进入这两类班而发生的高考竞争一般只存在于各少数民族考生内部，而汉族考生因深知自己不可能成为这两类班的成员，而与少数民族考生在这个领域内不容易发生直接的利益冲突。其二，一方面，能够进入少数民族预科班就读的学生往往需要在高校补习一年的文化课程，期满后才能够继续入读大学本科或者专科；另一方面，此类招生计划属于“国家指令性定向就业培养计划”，“学生毕业后回生源地就业”¹，这往往会与诸多汉族考生上大学的终极目标相悖，进而也就减少了对报考这两类班少数民族考生的公平性质疑。

总体而言，汉族考生对普通高等院校录取中的优惠政策的公平性质疑，往往会体现在如下两种情形中：

在指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只有少数民族考生享受倾斜性政策，或者少数民族考生的加分或降分幅度要显著大于汉族考生。比如说，“滕星教授在对新疆少数民族考察时，当地生产建设兵团一职工（汉族）反映一情况：他的孩子和邻居孩子（维吾尔族）是同年生，同年一起上的幼儿园、小学、中学，高考时分数一样，但录取时，维吾尔族邻居的孩子享受降分优惠政策，上了北京一所全国重点大学，而他的孩子进了当地地方大学。他认为这是不公平的，并认为，他是随父母来新疆的，他的全家两代人为建设边疆、巩固国防、加强民族团结‘献了青春献子孙’，为支援边疆做出了贡献，理应也受到政府照顾。相比较而言，少数民族高考加分优惠政策使他感觉到他的孩子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认为有悖于宪法和教育法规定的平等原则^{[35] (12)}”。以上这种现象，在 2011 年各地的招生政策中，除了浙江所规定的那些户籍在景宁畲族自治县的考生，以及云南规定的那些“土生土长或随父母到边疆，户口、上学逆推连续 10 年以上，现仍在边疆的考生”，能够获得与少数民族考生同等幅度的优惠之外，普遍存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10 年 3 月 10 日，全国政协委员、复旦大学校长杨玉良说出了很多内地汉族学生及家长的心声，即“如果是对少数民族聚集地区的孩子给予照顾，大家都没意见。但是对于冒充的或者从小就生活在大城市的少数民族孩子，和其他孩子生活环境没有两样，就没有必要给予政策照顾。否则，大家就会有意见^[36]”。我们从 2011 年各地的招生政策中能够看到，在北京、上海和天津这几个大城市中，少数民族考生能够仅仅凭借民族身份就享受到至少 5 分的加分或者降分投档，而在重庆和其他省（自治区），处处可见的规则就是，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被优先录取。

以上这两种情况都会导致这样一种情形的出现，即一名汉语流畅的少数民族考生和一名汉族考生从小居住在同一个小地区，就读于同一所小学、初中和高中，也就是说，两人在参加高考之前，享有完全同样的教育资源，但是在普通高校的录取工作中，前者却能够享受优惠性待遇而后者不能，或者前者所享受的优惠性待遇幅度要大于后者，而造成这种差别的唯一原因就是两者天赋的

¹ 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2012 年 1 月 7 日 <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39/info13739.htm>。

民族身份的不同。这种情况往往就是引起汉族考生及其家长不满的主要原因，优惠性政策本身的公平性也因此而遭受质疑。这种质疑之声，与“肯定性行动”的发展历程中的“巴基案”中提出的“逆向歧视”问题非常相似。在众多对逆向歧视进行讨论的美国学者中，经常提到的一点就是，“肯定性行动”并未充分考虑到各族群之间和各族群内部所存在的巨大差距。

在“肯定性行动”的整个运行时期，美国的族群基本上被归为两大类，即处于优势地位的（非西班牙语裔）白人和处于劣势地位的少数族群。这种归类方法带来了两大问题：

1、在那些未受保护或未被优待的非西班牙语裔白人群体中，存在着社会经济地位相对较低的群体，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意大利裔美国族群。从意大利移民初入新大陆伊始，一直到20世纪中下叶，就社会经济地位而言¹，该族群不但与盎格鲁-撒克逊白人群体和爱尔兰裔美国人相距甚远，而且与亚裔群体的差距也在逐渐增大，甚至在很多情况下还不如黑人、印第安人和西班牙语裔成员（尤其是古巴裔美国人）。这使得该族群成员对各项“肯定性行动计划”表达出强烈的需求，希望该计划的实施者能够将自身纳入到受惠者之列^[37]。

2、这种归类方式并未将社会层级的差距问题放在考虑范畴之内。就这一问题而言，比较典型的争议就是，把非洲裔或其他少数族群中处于社会中上层的人士和非西班牙语裔白人中处于社会中下层的人士来比较，到底谁更应该享受到优惠性待遇的问题。1997年，社会学家弗雷德里克·R·林奇（Frederick R. Lynch）出版《多样化机器》（*The Diversity Machine*）一书中就明确指出，“反向歧视”的受害者主要体现在白人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男性身上^{[38](125-126)}。

就各族群内部而言，不但存在着社会阶层方面的差距，而且鉴于美国族群的特殊性，还存在着两大问题：

1、族群成员的出身问题。这里涉及到两点：其一，“肯定性行动”之所以得以推行并延续下来，一个非常有力的依据就是“补偿理论”，也就是说，对那些历史上受到过歧视的族群予以补偿。这里面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即受到歧视的群体不仅是黑人、亚裔美国人和美国原住民，还包括那些并未被纳入到“肯定性行动”受保护或优待对象之列的部分白人群体，比方说意大利裔美国人、爱尔兰裔美国人和犹太裔美国人。其二、就直至今日仍旧被纳入到“肯定性行动”优待对象范畴之内的有色人种而言，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非洲裔美国人，它的成份也远比过去要复杂得多。现在的非洲裔美国人既包括过去那些奴隶的后代、自由民的后代甚至黑人奴隶主的后代，也包括那些早期被迫进入美国的黑人后代和近期自愿进入美国的非洲裔移民后代。比方说，按照美国人口普查局的数据，2007年，在总共3,733.5万黑人中，297.2万出生于海外，这些出生于海外的黑人人口中，54%出生于加勒比海国家【其中包括牙买加（19%）、海地（17%）以及特立尼达岛和多巴哥岛（6%）】，34%出生于非洲国家【其中包括尼日利亚（6%）、埃塞俄比亚（4%）以及加纳（3%）】，约5%出生于南美洲国家【包括圭亚那（4%）】，约4%出生于中美洲国家，还有大约3%出生于欧洲、亚洲、北美洲以及大洋洲国家^{[15](4)}。这些在近些年自愿移民的非洲裔美国人，是否应该受到优待，尚有待商榷。

2、族群成员的肤色问题，比方说，非洲裔美国人根据其和白人的混血程度，至少分为肤色较深、肤色较浅和肤色极浅的人种，类似的色差现象也出现在西班牙语裔和印第安人身上。比方说，在印第安人中，就有基本上接近于浅肤色和金黄色头发的白人种^{[39](45-46)}。在日常生活中，如果这些人并不刻意表明自己的身份，少数族群成员很可能会因为身体外形与白人的近似程度，而受到不同程度的种族对待。

以上我们可以看到，美国政府在制定明确的优待性措施时，正是因为将种族或族群因素作为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带来了种种问题，这一点很值得我们深思。费孝通教授^{[40](1)}在著名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说过，中华民族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

¹ 意大利裔美国族群曾经遭受过盎格鲁-撒克逊族群的歧视，具体请见笔者撰写的《试论意大利裔美国人在“肯定性行动”中遭遇的困境》一文^[37]。

经过接触、混杂、联合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汉族生活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成员生活在汉族聚居区的现象处处可见。目前，在政府推行改革开放政策 30 余年之后，中国的地域性差别日益增大，城乡差别虽有一定程度的减少，但是至少在教育资源上，城乡之间还基本不具备可比性。因而，在民族混居区，就极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如果不考虑各民族间语言文化上的差异，那么同一民族因所在地域、城乡的不同而形成的民族内部的差异，可能要超过该民族成员与居住在同一地区的其他民族成员仅凭“民族身份”而造成的民族间差别。比方说，一名从小在大城市长大的少数民族儿童与其汉族同班同学之间的差异，很可能要小于这名儿童与另一名从小生活在某偏远地区各族混居区里的同民族儿童。因此，在制定民族优惠政策时，如果能够将区域差异、城乡差异考虑在内的话，那么肯定要比单纯考虑“民族身份”的差别要合理得多。

对于类似的问题，美国学者 D. 霍洛维茨曾经明确指出：“在实行优待政策的要求不能忽视的地方，一个可采用的办法就是用地域代替民族特性作为确定受优待范围的根据”^{[41](448)}。国内学者李晓霞也指出，我国的少数民族高等教育优惠政策可以“逐步以区域性优惠替代族别优惠”^{[19](187)}。此外，滕星、马效义^{[35](18)}提出，“高等教育领域内对少数民族考生降低分数线优惠政策的实施”应该“兼顾到民族间的地域差异、经济水平差异、文化差异、社会阶层差异以及少数民族受惠群体融入主流社会程度的差异”。马戎教授^{[34](126)}也指出，国家扶助少数民族发展政策“可以逐步从以‘少数民族’为优惠对象调整为以少数民族聚居的不发达地区为优惠对象，加大资金和人才的投入，通过缩小沿海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地区差距来改善不同地区居民的收入差距。”

综上所述，政府出于不得已而必须制定具有明显优待性质的政策时，如果能够尽可能多地考虑到那些造成族群间或族群内部群体成员差距的影响因素，并且按照这些因素将各族群细化为不同的小群体，那么至少会减少因差距而带来的种种矛盾。这些影响因素不但包括衡量社会经济地位的各项指标，而且也应该考虑到区域间差距、城乡差距、语言文化上的差异乃至各族群历史背景的影响等等。

第二、这两种招生模式对预招收人员的合格性都有严格的控制。一般而言，只有那些基本符合条件，而且在备选资历上与其他的成功申请者差距不太大的少数民族申请者，才有可能通过“肯定性行动计划”被录取或者录用。

这样的运行模式能够带来三大好处：（1）不易引起那些遭到淘汰的计划外族群成员的不满；（2）由于通过此类计划而受到雇用或者录取的少数民族成员具有起码的学术或者工作能力，因而能够在激烈的学业或者工作竞争中，不易落败或者承受不必要的压力；（3）不易给那些未通过此类计划而获得成功的少数民族精英们带来“污名化”困扰。

到目前为止，美国凡是能够通过“严格司法审查”的“肯定性行动计划”，都不大可能再次出现诸如巴基案中的艾伦·巴基与其他被录取的少数民族成员之间在录取平均分数上相差甚远^{[10](52)}的现象，但是类似巴基案中为达到硬性指标或比例的要求而大幅度降低招生标准的现象在中国还普遍存在。早在 1989 年，学者周成厚^{[42](8)}在讨论四川民族教育问题时就指出，“民族教育应当质量、数量并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稳步发展数量”，“各级各类学校对质量要求不能脱离实际，适当降分录取是完全必要的，但应有一定的限度”，强调“各级各类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育质量，尽可能做到‘低进高出’，变恶性循环为良性循环”。然而，目前牺牲质量保数量的做法依然普遍，而这种做法所带来的“污名化”问题也在近年来逐步显现。李晓霞^{[43](83-84)}曾指出，对部分“民考民”考生进行的大幅度降分政策，不但使得招收这些学生的高校不得以牺牲教学质量为代价，而且进一步导致了这些学生在毕业后就业极为困难，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对少数民族毕业生能力与素质的怀疑，使聘用单位不愿招聘少数民族毕业生”。这一现象与美国少数民族成员所感受到的“污名化”问题非常相似。

前面曾经提到过，各普通高校在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的招生工作中，降分幅度虽大，但

是却并未招致汉族考生及家长对公平性问题的广泛质疑。然而，这种大幅度降分政策，与另外那些相对小幅度的加分或降分政策结合在一起，给通过各种方式成功进入各高校的少数民族学生带来了严重的“污名化”。

在少数民族成份复杂的地区，除了将少数民族考生再次按照“民族成份”细分为受益程度不同的群体之外，录取标准还往往因考生在中学阶段所接受的教学语言，以及参加何种语言形式的高考而有所差别。比方说，在201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录取工作中，参加高考的考生们（文理科）分别按照表1中的分数线投档。

我们清楚地看到，2011年“汉语言”考生的录取分数线要远远高于“民语言”和“民考汉”学生，而“民语言”考生在理科的录取分数上要低于“民考汉”考生许多。实际上，由于“民语言”和“汉语言（包括民考汉）”考生在高考中使用的语文试卷不同¹，两者的录取分数线本身并非具有直接可比性。不过，既然有学者指出，“民语言”考生往往重文轻理^{[43][162]}，那么这至少可以部分解释该群体与“汉语言（以及民考汉）”群体在录取分数线上的较大差距。此外，表中“民语言”的录取分数线后特地注明了“数学单科最低限分”（25-34分）²，也充分说明该群体在数学考试成绩方面的明显弱势。

表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1年普通高校招生各批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文理科）³

		汉语言	民语言(维哈柯)(数学单科最低限分)	民考汉及双语班
文科	本科一批	504	424 (30)	413
	本科二批	433	396 (29)	355
	本科三批	370*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28)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专科一批	300*	295 (26) *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专科二批	240*	235 (25) *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理科	本科一批	473	353 (34)	417
	本科二批	407	321 (33)	371
	本科三批	360*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31)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专科一批	285*	280 (29) *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专科二批	225*	220 (28) *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蒙语言(数学单科最低限分): 各批次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数学单科限分各批次与民语言相同)

注: *参考分数线。在表中,“汉语言”和“民考汉”分别指那些在中学阶段接受汉语言教学,并且参加汉语系高考的汉族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而“民语言”则指的是那些在中学阶段接受民族语言教学,同时参加民语系高考的少数民族学生。

这种对少数民族考生,尤其是“民语言”考生大幅度的降分政策,虽然使他们得以成功进入高校,但是因这类考生基础较差,高校往往不得不采用与其他学生有区别的学术评价标准^{[44][104-105]}。这种降低学术标准所带来的后果,最终体现在这些学生从高校毕业之后。已经有调查

¹ 2011年,新疆自治区“汉语言(民考汉)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史类/理工类)、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维语言、哈语言、柯语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史类/理工类)、汉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其中,数学(文史类/理工类)、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翻译汉语言试题;语文科目由我区命题……双语班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理工类)、汉语、理科综合、英语。其中,数学(理工类)、理科综合科目用汉语言试卷并用汉语言文字答题;语文科目……由我区命题。”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2012年1月6日取自<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4/20110415/186982718-1.html>。

² 根据199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普通高考民语言考生录取实行数理化单科成绩限定最低分数线和用H S K逐步代替现行汉语考试的意见》中的规定,“新疆维吾尔年本科、专科院校录取时,总分达到最低投档控制线者,单科成绩限定在15分以上,以后逐年有所提高,三年后达到相对稳定的控制水平”(参见“转发自治区教委《关于对普通高考民语言考生录取实行数理化单科成绩限定最低分数线和用H S K逐步代替现行汉语考试的意见》的通知”,2010年6月5日取自<http://www.people.com.cn/item/flfgk/dfg/1999/F522042199903.html>)。

³ 参见“新疆2011年普通高校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公布”一文,2012年1月5日取自http://news.iyaxin.com/content/2011-06/28/content_2868784.htm。

结果表明，社会上的用人单位以语言障碍、饮食习惯或其他生活习俗为由，拒绝接受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这一现象，不但存在于非民族地区，也存在于民族自治区^{[45][217][19](175-176)}。毫无疑问，对于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而言，这使得原本就因连年大学扩招而导致的大学毕业生就业难问题雪上加霜。造成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恐怕就是用人单位对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的素质和能力产生怀疑，进而发展到以“民族成份”限定聘用对象，形成了波及到那些优秀的少数民族毕业生的普遍性偏见和歧视^{[19](177)}，也可以说是对少数民族成员“污名化”的社会后果。

“污名化”的对象包括两种，即优惠政策的受惠者本身和另一些与受惠者同属一个群体、但是本身并未直接享受到优惠政策的同族群成员。就“肯定性行动”而言，这两种人群就是（1）那些通过各种“肯定性行动计划”进入高校或政府机构的少数族群成员，以及（2）那些并未通过这些计划，而是凭借自己的实力进入到高校或政府机构的少数族群成员。真正饱受“污名化”困扰，同时也感到最为委屈和愤懑的是后者，他们在觉得自身受到连累的同时，也会对优惠政策本身产生反感。由此可见，无论是何种优惠性政策，如果凭借降低录取或者录用标准来实施的话，那么带给受益者群体的就未必是好处，也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政府最初推行此项政策的初衷。

第三、强调实施考虑种族或族群身份政策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持多元性（Diversity），同时弱化“优待某一族群”而“不优待另一族群”这样的概念。

笔者以为，密西根大学法学院的运行模式可以成为带有明显优待性质的“肯定性行动计划”终止前的参考范例。在格拉特案的法庭诉辨中，密西根大学录取委员会强调，招收一些代表性低的少数族群的学生是为了得到一个多元化的学生群体，这种说法赢得了大法官奥康纳的认同。奥康纳将美国社会看成是异质性社会（Heterogeneous Society），进而认为密西根大学的做法合理合法^[46]。我们看到，虽然法学院表面上并未采用硬性配额制度，但是却打着校园“多元化”的名义，以避免招收少数族群学生数量过少而造成他们孤独无助为藉口，既招收了“必要数量（meaningful numbers）”的少数族群学生^[46]，也顺利通过了联邦最高法院的“严格司法审查标准”。

族群优惠政策实施到后期，面对着如此多的问题和质疑之声，如果能够在具体措施上，由先前宣传“优惠”二字转而强调“多元化”，那么至少可以带来如下几点好处：（1）能够为那些因这种政策而遭到淘汰的优势群体成员找到一个心灵出口，进而减轻“反向歧视”问题；（2）能够适当地减轻因此而获得录取的少数族群的心理压力，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对受惠者群体的“污名化”问题；（3）对于任何一个机构而言，群体成员的过于单一化都会带来诸多问题，而“多元化”的确是解决问题的良好方案。当然，强调“多元化”不过是权宜之计，不可能一直持续下去，也不可能解决族群之间不平等的根本问题。随着各族群之间社会经济地位差距的逐步缩小，优惠政策本身最终必然需要取消。

三、“肯定性行动”的反面教训

“肯定性行动”政策刚刚进入“优待时期”，各种争议就随之而起，而且随着此项政策步入“平等时期”，先前的各种争议尚未完全平息，新的争议又日益激烈，这本身就说明了政策本身具有一定的缺陷，分析这些缺陷能够有助于我们较好地反思现行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

（一）种族或族群因素的彻底取消

“肯定性行动”发展到现在，已经出现了部分彻底取消考虑种族或族群因素的案例，在这些案例中，种族或族群因素的取消，对曾经受益的部分少数族群成员造成了相当大的负面影响，值得我们思索。

1995年7月20日，加州大学校董会选举通过了“SP-1”录取政策修改案，明文规定“从1997年1月1日起，加州大学体系内各校不得在大学水平或任何学习项目的录取过程中，将种族、宗

教信仰、性别、肤色或族裔背景纳入考虑范围”。之后，随着“209 提案”的通过和加州宪法¹的修订，SP-1 录取条例被“校董会RE-28 解决方案”所代替，核心内容仍旧是“大学在录取过程中应平等地对待所有的学生，不得将种族、宗教信仰、性别、肤色或族裔背景纳入考虑范围”^[47]。1996 年，塞西莉亚·A·康拉德（Cecilia Conrad）和朗达·A·夏普（Rhonda V. Sharpe）在搜集了大量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对加州大学录取政策修订前后各分校的招生结果进行了统计和预测分析后指出，新的录取政策将严重影响加州大学体系内著名分校的非亚裔少数民族申请者的录取比例^[48]。康拉德和夏普的预测性研究最终得到了历史数据的证实。

在政策变更之前，加州大学在本科生录取工作中采用两种标准，第一种是按照纯学术评价标准，选择约 50%到 60%的申请者，这里学术标准指的是高中平均成绩（GPA）、学术能力测验（Scholastic Aptitude Test，以下简称 SAT）、学术评估测试（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获得的荣誉数量以及高中课程质量的综合体。按照第一种标准被淘汰下来的申请者可以按照第二种标准进行竞争，后者指的是申请者的体育或艺术天分、特别领导能力、是否属于社会弱势群体或者属于某一低代表性的少数民族。按照该项政策，加州大学各分校中的非亚裔少数民族成员的录取比例——各族群内部的成功申请者在该族群所有申请者中所占比例——均超过亚裔和白人。比方说，1994 年在洛杉矶分校，各族群的录取比例分别为非洲裔 57.5%、原住民 78.5%、墨西哥裔 58.2%、亚裔-菲律宾裔-太平洋岛屿成员（简称亚裔）49.1%以及白人 48.2%，这些非亚裔少数民族的成功申请者大都不是按照纯粹的学术选拔标准进入该校的^[49]。比方说，在该年洛杉矶分校的录取中，所有被录取的学生中平均有 68.9%是纯粹按照学术选拔标准进入该校的，但是在所有被录取的非洲裔申请者中，纯粹按照学术标准被录取的比例只占 11.6%。可见，由于肯定性行动的存在，在学术水平同样的情况下，一名非洲裔、西班牙语裔和美国原住民的录取可能性要大于一名白人或亚裔^{[48](26)}。

据康拉德和夏普的预测，本科录取政策的变更影响最大的将是加州大学体系内竞争最为激烈的 3 所学校，依次为伯克利分校（Berkeley）、洛杉矶分校（Los Angeles）和圣地亚哥分校（San Diego），因为这些学校的合格申请者众多^{[48](21)}。下面我们就来看一下这 3 所学校的各族群成功申请者在当年所有成功申请者中所占的比例变化状况。

表 2、加州大学体系内 3 所分校历年来各族群录取所占比例*
（单位：百分比；1994-2008 年）

伯克利分校															
	94	95	96	97	98	99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原住民	1.2	1.5	1.2	0.8	0.4	0.5	0.5	0.6	0.5	0.6	0.5	0.5	0.6	0.6	0.4
非洲裔	6.5	6.9	6.5	6.6	2.9	3.6	4.0	3.8	3.8	3.7	2.6	3.1	3.3	3.1	3.1
墨裔	16.0	16.9	15.1	14.9	7.6	8.9	10.3	11.4	11.8	11.8	10.7	11.6	12.1	12.2	11.8
亚裔	36.0	32.8	33.6	35.1	37.1	38.5	37.7	38.2	39.0	38.4	39.6	39.6	41.0	40.0	37.4
白人	32.4	33.2	33.8	33.0	32.9	35.2	33.9	33.2	33.3	32.3	34.9	34.4	32.1	33.3	31.6

洛杉矶分校															
	94	95	96	97	98	99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9
原住民	0.9	1.1	0.9	0.8	0.5	0.4	0.5	0.4	0.4	0.3	0.3	0.4	0.4	0.4	0.3
非洲裔	6.0	6.4	5.7	4.8	2.9	3.2	3.1	3.1	3.4	2.8	2.4	2.5	2.1	3.4	3.6
墨裔	17.2	19.0	16.0	14.1	9.2	10.1	10.8	11.7	12.7	12.6	11.8	12.4	11.5	12.4	13.3
亚裔	39.7	37.1	37.0	39.4	39.5	40.9	40.3	39.9	41.2	40.8	41.0	41.5	44.4	41.7	38.2
白人	29.7	29.3	32.2	33.2	31.1	33.6	33.6	32.4	31.6	31.4	32.6	32.8	31.1	32.3	31.6

圣地亚哥分校															
	94	95	96	97	98	99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原住民	1.0	1.1	0.9	0.8	0.5	0.4	0.4	0.3	0.5	0.4	0.5	0.5	0.5	0.5	0.4
非洲裔	2.8	2.3	2.9	2.8	1.6	1.3	1.5	1.5	2.0	2.0	1.7	1.9	1.8	2.0	1.7
墨裔	12.2	11.1	11.0	10.9	7.5	8.6	9.4	9.1	11.6	12.0	12.1	12.0	11.7	12.6	13.5

¹ 有关“209 提案”和加州宪法修订案的内容，请参看[10](73)。

亚裔	37.0	36.6	36.8	37.5	36.4	38.8	39.2	39.7	39.4	38.7	40.3	41.9	43.8	44.2	43.5
白人	39.6	40.6	39.7	40.7	37.0	40.3	37.9	37.4	36.7	36.1	34.5	34.7	33.0	31.5	30.2

*表内数据为笔者根据加州大学提供的原始数据计算而得^[49]。由于并未将其他族群成员和国际学生计算在内，表内纵向相加数值不等于 100%。

我们从表 2 中看到，1998 年加州大学 3 所著名分校的非亚裔少数民族的成功申请者在当年所有成功申请者中所占的比例较 1997 年下降了将近一半。在伯克利分校，原住民、非洲裔和墨西哥裔的这一比例分别较 1997 年下降了 53.25%、55.79% 和 49.13%，在洛杉矶分校，3 族群的这一比例的降低率分别为 39.47%、40.29% 和 35.08%，而在圣地亚哥分校，3 族群的这一比例的降低率分别为 39.51%、43.11% 和 31.13%。此外，从 1999 年到 2008 年间，非亚裔少数民族的成功申请者所占比例起伏不大，基本维持在 1998 年的水平上。因此，我们可以说，本科录取政策的变化对于这 3 所学校的非亚裔少数民族申请者而言，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¹。

康拉德和夏普也对加州大学医学院和法学院在 1995-1996 年的实际录取情况进行了解读，结果表明，录取政策的改变直接影响到非亚裔少数民族成员的录取率。下面我们来看一下欧文分校医学院（Irvine Medical School）的录取状况，该医学院的录取政策经历过如下两次变迁。

在 1995 年春季入学之前，欧文医学院将申请者分为 3 类，即普通申请者（笔者称之为 A 类）、低代表性少数民族成员（B 类）以及经济上的弱势群体成员（C 类）。为了挑选到优秀的申请者，医学院的录取过程分为两步走。首先是按照 A 类申请者的 MCAT（Medical College Admissions Test，医学院入学考试）和本科期间的 GPA 成绩，筛选掉成绩落在后面的申请者，剩下的 A 类学生将和所有 B 类和 C 类学生一起，进入第二轮的综合审核过程。在第二轮筛选中，除了 MCAT 和 GPA 成绩之外，录取委员会还会重点考虑申请者先前的医学经验、责任心、忠诚度、坚韧性等因素，也会考虑种族或族群因素。在这一录取政策下，非亚裔少数民族的录取比例要大大超过白人和亚裔群体。比如说，从 1992 到 1995 年间，平均而言，各族群内部成功申请者占本族群所有申请者的比例分别为非洲裔 6.68%、本土美国人 3.02%、墨西哥裔 8.53%、波多黎各（大陆）3.74%、其它西班牙语裔 4.44%，而亚裔和白人分别只有 3.12% 和 3.17%^{[48](43-46)}。

1995 年春季，欧文医学院改进了这种招生模式，A 类、B 类和 C 类申请者都不经过根据成绩而进行的首轮筛选过程，而是直接进入综合性审核程序。结果，在 1995 年秋季入学的班级中，非洲裔和墨西哥裔的成功录取比例大幅下降，非洲裔美国人从 1993 年的约 9% 锐减到 4%，墨西哥裔从约 10% 锐减到 7.7%，而白人和亚裔的变化幅度不大，仍旧维持在 4% 左右^{[48](47)}。

1996 年，欧文医学院遵循校董事会的决议，再次修订了录取政策。在该年的录取过程中，所有的申请者只被划归为两类，即 A 类和 C 类，B 类被取消。结果表明，非洲裔和墨西哥裔的成功录取比例继续大幅下降，前者继续锐减到约 4.5%，后者继续锐减到 2%，而白人和亚裔申请者的成功录取比例仍旧维持在 4% 左右。此外，康德拉和夏普还对加州大学圣地亚哥（San Diego）医学院进行了类似的研究，研究结果与欧文医学院惊人地相似^{48}。

在欧文医学院的 3 种招生模式中，第一种与巴基案中戴维斯医学院的模式较为接近，虽说欧文医学院并未像戴维斯医学院那样，提前规定硬性的种族或族群配额，但是在这两种招生模式中，低代表性的族群申请者都不需要经过成绩这一硬性门槛，就能够直接进入综合性审核过程。因而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断，在那些被淘汰的亚裔和白人申请者中，必定会有不少申请者的 MCAT 和 GPA 成绩要超过最后得以成功录取的非亚裔少数民族申请者。第二种招生模式与密歇根大学法学院的模式比较接近，既基本上让所有的申请者站在一条起跑线上，但是仍旧将种族和族群因素

¹ 加州大学也提供了其他 5 所分校——戴维斯（Davis）分校、欧文（Irvine）分校、河滨（Riverside）分校、圣塔巴巴拉分校（Santa Barbara）和圣塔克鲁斯（Santa Cruz）分校——从 1994 到 2008 年的新生录取状况。从数据结果看来，录取政策的变化对于这 5 所分校的影响不大。

考虑在内。第三种招生模式则只考虑了经济状况对申请者的影响，完全拒绝考虑种族和族群因素，因而可以称之为纯阶层模式。

这3种招生模式的运行结果告诉我们，美国虽然已经逐步走入“肯定性行动”的“平等时期”，但是真正彻底终止所有带有种族或族群因素的“肯定性行动计划”尚需假以时日。欧文医学院两次修订录取政策，相对而言，第一次的修订效果相对好些，既保证了录取政策的合宪性，又保证了少数民族成员合理的录取比例。这次修订虽然导致非洲裔申请者的录取比例有所下降，但是该比例仍旧超过白人和亚裔群体成员，因而仍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非洲裔美国人在医学领域内的低代表性问题。相比之下，墨西哥裔申请者的低代表性问题可能无法通过这项政策得到彻底的解决，不过也不会继续恶化。录取政策的第二次修订显然是为了遵循修订后的加州宪法，这种招生模式进一步导致了非洲裔和墨西哥裔申请者录取率的大幅下降，非洲裔申请者的录取率只与白人和亚裔相当，也就是说，该族群成员在医学领域内的低代表性问题不会有所好转。而对于墨西哥裔申请者而言，其低于白人和亚裔申请者的录取率则意味着，该族群成员在医学领域的低代表性问题将继续恶化。

加州大学在本科和医学院的录取政策改变这一案例说明，任何一项种族或族群优惠政策的最最终取消，绝对不能够贸然行事，而应当选择适当的时机和方式，并且经过一个长时间的过渡过程。在决定取消之前，必须要保证两点：（1）长期享受族群优惠政策的群体与主流群体在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差距不大；（2）应该选择合理的过渡性方式。不管什么样的方式，都必须保证在过渡时期，那些在社会经济地位上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民族仍旧拥有略胜于主流群体的受雇或受教育比例，才能够最终达到优惠政策取消之后的族群平等。因而，就过渡时期而言，仍旧需要采用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政策。

（二）“肯定性行动”发展困境的根源

对于众多研究者而言，“肯定性行动”发展到今天，似乎陷入了一种进退两难的境地。事实上，除了那些带有硬性配额性质的计划之外，几乎所有以其他方式推行的“肯定性行动计划”，无论是否考虑到种族或族群因素，最后都会导致长时间享受优惠政策的少数民族成员在有关领域中所占比例的下降。然而，继续实施带有硬性配额性质的措施，不但已经为美国司法所不容，而且也必定会给施惠者和受惠者群体的部分成员带来负面相应。面对这种境况，美国各级执行机构积极开动脑筋，不断地调整具体计划的内容。在德克萨斯州、加利福尼亚州以及佛罗里达州，出现了一种被称为“顶部10%规则（Top 10% Rule）”的方案（也被称为“百分比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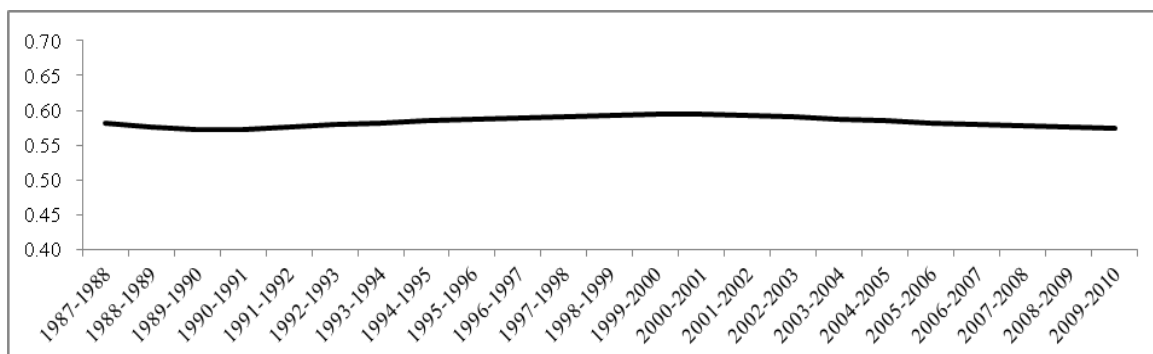
1997年5月20日，德州州长签署了《德克萨斯众议院第588号提案（Texas House Bill No. 588）》，其中第51节803款规定，所有就读于该州境内经认可的公立或私立学校的高中毕业班学生，只要其申请前两年之内有一年的总平均分（General Point Average）位居班内前10%，就能被自动录取为德州境内大学本科生^[50]。对于在中学教育领域内，族群分离问题仍旧比较严重的德州而言，这项计划的确是个既不明确考虑种族或族群因素，又能够增加非亚裔少数民族录取率的良好方案。下面，我们来看一下德州20多年来所有公立学校登记在册的黑人学生和白人学生的分离程度。在图中，笔者根据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提供的原始数据，按照托伊伯的分离指数公式¹：

$$D=1/2 \sum_{i=1}^n | A_i/A-B_i/B |$$

用D表示分离指数，n表示公立学校的数量，A_i表示在i学校中黑人学生人数，A表示德州所有黑人学生人数，B_i表示在i学校中白人学生人数；B表示德州所有学校的白人学生人数，计算出从1987-1988到2009-2000各个学年黑白种族教育格局的分离指数。

¹ 托伊伯的公式转引自[1](658)，实际上，就是著名的邓肯指数。

图、德克萨斯州所有公立学校在册黑-白人学生分离指数（1987-2010年）



注：原始数据来源于笔者根据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提供的数据自建的表格，请参见<http://nces.ed.gov/ccd/bat/>。

从上图中我们看到，20余年来，在德州的公立学校内，黑人和白人学生的族群隔离指数一直保持在0.55-0.60左右，也就是说，如果要使得所有学校内所登记的黑白学生的族群比例达到德州总体黑白学生的族群人数比例，那么两个族群需要在学校之间进行迁移的百分数之和为55-60%。

德州黑白族群的这种分离状态告诉我们，在德州，总体而言，黑人学生可能更加倾向于在黑人居多的学校上学，而白人学生则更可能在白人居多的学校上学。这样的族群分离状态，是否会影响黑人学生的学业成就呢？笔者根据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提供的2009-2010年德州20大校区的学生族群身份数据，根据托伊伯的公式，分别计算出这些校区的族群隔离指数，将之称为变量“黑白分离状况”。为了消除校区规模大小对隔离状况的影响，笔者还采用学术界的做法¹，计算出标准化相异指数，公式如下：

$$Ds = 1/2 \sum_{i=1}^n | [(Ai/Ti) / \sum_{i=1}^n (Ai/Ti)] - [(Bi/Ti) / \sum_{i=1}^n (Bi/Ti)] |$$

用Ds表示标准分离指数（表中被称为变量“黑白标准分离状况”），Ti表示在校区内i学校黑白学生总人数（Ti=Ai+Bi），Ai表示i学校黑人学生人数，Bi表示i学校白人学生人数。然后，笔者将德州教育机构（Texas Education Agency）提供的这些校区内的非洲裔美国学生2010年的毕业率看成是变量“黑人毕业率”（见表3），用SPSS17.0软件对之进行双变量相关性分析后发现，无论是“黑白分离状况”还是“黑白标准分离状况”，均与“黑人毕业率”呈显著负相关关系（Pearson相关系数分别为-.703和-.585，均在.01水平[双侧]上显著相关）。也就是说，黑白学生分离状况越严重，黑人毕业率越低。

德州教育格局内存在的黑白族群分离状况，对于黑人学生而言是相当不利的。试想，在那些分离状况比较严重的校区，由于黑人本身的毕业率较低，因而能够提交大学入学申请的申请者人数必然较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再让这些有限的黑人毕业生与其他以白人为主的学校的白人毕业生共同竞争的话，前者必然会处在一个不利的状况下。“百分比计划”的采用，会使得那些以黑人为主的学校，无论其教学质量如何，黑人毕业生的竞争对象往往会限制在本族群内部，因而基本能够保证一定比例的黑人高中毕业生进入德州的大学体系。

表3、德州20大校区黑白族群隔离指数与非洲裔美国学生的毕业率（单位：%；2010年）

	黑人毕业率	黑白分离状况	黑白标准分离状况		黑人毕业率	黑白分离状况	黑白标准分离状况
Aldine ISD	72.6	34.2	40.7	Houston ISD	73.7	71.4	62.1

¹ 计算公式请见[51](179)，由于文中讨论的是族群而非性别隔离，因而仍旧用托伊伯公式中的A和B表示族群。

Arlington ISD	76.3	45.0	40.3	Katy ISD	85.6	37.1	37.8
Austin ISD	71.5	59.8	60.3	Klein ISD	80.4	43.7	53.4
Conroe ISD	88.7	40.0	41.9	Lewisville ISD	92.0	42.5	40.5
Cypress-Fairbanks ISD	85.4	36.3	36.0	North East ISD	81.8	39.4	40.9
Dallas ISD	71.6	69.5	55.0	Northside ISD	91.7	30.2	34.0
EL Paso ISD	81.1	36.0	36.8	Pasadena ISD	81.3	44.5	42.8
Fort Bend ISD	86.8	55.2	57.6	Plano ISD	87.4	26.1	34.1
Fort Worth ISD	72.3	61.8	53.3	San Antonio ISD	63.0	55.7	43.9
Garland ISD	87.5	28.8	28.8	Ysleta ISD	93.9	20.1	27.4

注：黑白分离状况的原始数据来源于笔者根据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提供的数据自建的表格，请参见 <http://nces.ed.gov/ccd/bat/>。黑人毕业率的数据来源为^{[52](89-222)}。

为了证明以上推论，我们来看一下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在“百分比计划”实施之后，依照该计划录取的黑人和白人学生在自己所在种族中的录取状况。表4清晰地告诉我们，从2000到2010年，该校通过“百分比计划”录取的黑人学生人数，在所有被录取的德州高中黑人毕业生人数中所占的比例，每年均超过了通过该项计划被录取的白人学生相应比例。而表5则告诉我们，从2002到2009年，通过“百分比计划”录取的黑人学生，无论是在SAT分数的分布上，还是在SAT的平均分数上，均远低于同年度通过该计划被录取的白人学生。可见，“百分比计划”对于缺乏学术竞争力的黑人高中毕业生而言，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

表4、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黑白学生的录取比例（单位：%；2000-2010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白人	44.5	48.5	50.6	66.6	62.2	65.8	68.6	68.5	75.8	83.1	82.0
黑人	54.8	57.8	61.5	76.7	77.4	74.5	70.0	68.6	83.1	90.6	88.8

注：黑（白）录取比例 = 百分比计划录取的黑（白）学生人数/所有被录取的黑（白）高中毕业生人数*100%。
数据来源：[53](8)[54](9)。

表5：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通过百分比计划录取的黑白学生SAT分数

（单位：百分比；年度：2002-2010）

SAT 范围	2002 入学		2003 入学		2004 入学		2005 入学		2006 入学		2007 入学		2008 入学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900	14.7	0.4	16	0.5	20.4	0.2	17.9	0.5	12.7	0.3	9.2	0.6	9.8	0.2
900-990	17.3	2.1	15.5	2.3	17.8	2.4	13.9	2.1	19.4	2.3	21.8	3.5	22.3	2.1
1000-1090	31.4	9.7	31.4	9.3	24	9	26.2	8.1	30.2	9.7	25.7	14.8	28.5	8.1
1100-1190	12.2	18.2	15.5	18.8	15.1	19.6	19.8	18.6	16.8	17.2	21.5	32.9	16.7	17.7
1200-1290	18.6	27	16	27.4	14.7	27.1	16.7	27.1	12.7	28.7	15.5	48.9	17.7	29.3
1300-1390	4.5	26.8	4.6	24.1	6.2	23.9	4.4	25	6	24.6	4.2	46.5	4.3	25.7
1400-1490	NA	12.6	NA	13.7	NA	13.4	NA	14	1.9	12.7	NA	29	0.7	12.5
1500+	NA	3.3	NA	3.9	NA	4.4	NA	4.6	NA	4.5	NA	8.9	NA	4.3
SAT 平均分	1059	1261	1063	1262	1046	1262	1059	1268	1067	1264	1078	1275	1068	1267

2009 入学										
SAT 范围	黑	白	SAT		黑	白	SAT		黑	白
<900	NA	NA	900-1190		2.7	NA	1200-1490		34.7	3.8
1500-1790	42.4	33.3	1800-2090		18.5	49.4	2100-2400		1.7	13.4

数据来源：[53](13-14)[55](12-13)[54](12)。

那么，“百分比计划”是否就是“平等时期”“肯定性行动计划”的理想替代方案呢？这里，我们不应忽略两点。第一，该项计划只适用于种族或族群分离比较严重的地区，而相比之下，在那些族群分离指数较低的地区或校区内，这项计划不会明显地提升非亚裔少数民族成员的入学率。比如说，在族群极为多元化的高中，非亚裔少数民族学生的竞争对手不再主要是本族群成员，而往往会白人或亚裔成员，如果前者学术上较后者呈现出弱势状态，则往往无法进入顶部的10%之列，也就是说，在竞争中，族群身份不再占据优势。第二，更加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种族或族群分离指数较高的地区实施“百分比计划”，虽然能够人为地提高非亚裔少数民族成员的入学率，但是这种比例的增长是以降低门槛为代价的，因而这些被录取者在进入大学之后的学术

前景着实令人堪忧。下面，我们来看一下 2002 年到 2006 年通过“百分比计划”被录取到奥斯汀分校的黑白学生的学业情况¹。从表 6 中我们看到，虽然黑人学生和白人学生同样是通过“百分比计划”被录取到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但是两者在入校之后的表现却完全不同，前者的“继续学业”和“毕业”的比例要明显低于后者。

从以上数据中我们看到，通过“百分比计划”进入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的黑人学生，在每年的“继续学业率”和最终“毕业率”上，都要明显低于同期进入大学的白人学生。这说明，“百分比计划”的确能够保证族群分离状况显著地区的非亚裔少数民族的录取比例，但是却无法保证这些学生入学之后，能够在未来的学业上获得与白人一样的成功。

从加州大学的本科录取到欧文分校医学院录取政策的变迁，再到德州大学的百分比计划，我们清楚地看到，“平等时期”的“肯定性行动”政策真正进入了这样的困境，即任何不考虑种族或族群因素的新计划或者替代性方案，都无法再像“优待时期”的各项“肯定性行动计划”那样，能够显著提高非亚裔少数民族成员的教育水平。

表 6、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通过“百分比计划”录取的黑白学生年度“继续学业”和“毕业”率
(单位：%；2002-2006 年)

	2002 入学班级		2003 入学班级		2004 入学班级		2005 入学班级		2006 入学班级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1 年之后	89.10	91.74	89.69	93.31	87.56	94.14	89.68	92.79	89.18	92.87
2 年之后	86.54	87.79	82.47	89.79	84.00	90.00	81.75	88.94	83.58	88.39
3 年之后	82.69	86.20	79.39	87.76	81.33	88.55	76.99	87.76	80.97	86.85
4 年之后	77.56	84.39	76.29	86.88	76.00	86.47	74.21	86.32	77.99	85.42
5 年之后	73.72	83.66	71.13	86.04	72.89	85.86	73.41	86.15		
6 年之后	75.64	84.98	71.13	86.04	70.22	86.44				

注：表中的数据为年度“继续学业”和“毕业”率之和，数据来源为[56](4-5)。

针对这样的状况，诸多美国学者表现出深深的惶惑和无奈，其中最为著名的当属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曾撰文反对优待性措施的内森·格莱泽 (Nathan Glazer) 教授²。1998 年 4 月，《新共和报》(*The New Republic*) 发表了格莱泽一篇题目为“保护优先性 (In Defense of Preference)”的文章，开篇即称自己改变了一直以来的思想，而不得不“重新思考‘肯定性行动’”^{[57](18)}。在文章中，格莱泽通过对各种资料的回顾，指出黑白人之间在就业状况和受教育状况上的状况不佳，而如果坚持使用色盲的方式，可能会将非洲裔美国人排除在“影响力、财富和权力”之外。格莱泽教授的影响力，加上这种少见的“学者的诚实”^{[58](54)}，这一转变立即受到了媒体的关注和报道^{[59](WK5)}。然而，在媒体的报道中，记者只是强调了格莱泽教授观点的转变，而并未提及这种转变背后蕴含着的深深无奈。在文章的最后，格莱泽教授这样说道，“高等教育中压倒一切的原则是资格，或者说成就 (merit)。难道这应该让位于另一项非常不同的原则，平等性参与吗？后者本永不应该占据主要地位，种族的按比例代表本应是一场噩梦。然而，基本上来说，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却是肯定的，即平等的参与原则能够，而且也应该被给予某种考虑。这一决定是有代价的，但是这种选择让人感到如此无望以至于没法再考虑周全”^{[57](25)}。

然而，历史的年轮已然走到了今天，带有明显优惠或者配额性质的各项“肯定性行动计划”不但已经被最高法院宣布为非法，而且美国越来越多的州，已经在州宪法和法律中规定，“肯定性行动”意味着不能优待任何族群成员。实际上，“肯定性行动”进入这种状况，关键就在于，这一政策本身只能算作是美国政府针对种族或族群间存在的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巨大差距所开出

¹ 由于 2007 年及以后入学的只统计到 3 年之内，因而没有选入表中。

² 内森·格莱泽 (Nathan Glazer) 曾于 1975 年撰写的《肯定性歧视：种族不平等与公共政策 (Affirmative Discrimination: Ethnic Identity and Public Policy)》一书，该书于 1984 年再版。

的“治标不治本”的过渡性药方。

数十年前，美国政府意欲通过“肯定性行动”这项政策的干预，来实现人人平等这一目标，然而，该项政策将目标定位在成年人身上，最终使得自身无法脱离窘境。国内的研究者¹讨论该项政策时，总不忘引用约翰逊总统在霍华德大学的一段讲话：“你不能把一个多年被铁链锁住脚的人释放，把他带到比赛起跑线上，然后说：‘你可以自由地与别人竞争了’，而且仍自信你做得完全公平”^[60]，以此来佐证该政策注重的是结果的平等。笔者这里无意讨论这段话到底是否能够作为政府倾向于机会平等还是结果平等的证明，而更加留意这种“起跑线”的说法。一直以来，对于联邦政府而言，无论是在“维权阶段”，还是在“优待阶段”，也无论是干预就业、大学录取过程，还是给商业企业以更多的承包机会，都是为了帮助少数族群成员提高未来的社会经济地位，也实际上就是将高等教育和就业等社会行为看成是达到人人平等目标的“起跑线”。这种看法仍然需要讨论。“肯定性行动”政策的目标群体是那些至少高中毕业或者已经具备工作能力的成年少数族群成员，但是这些青年和成年人在到达“起跑线”之前，已经接受了若干年的初级和中级教育，因此可以说，真正造成族群间差别的“起跑线”不是在找寻工作或者申请进入高校阶段，而是应该在小学和中学阶段，甚至学前教育阶段。正是因为在这些阶段的族群差距问题没有得到较好的解决，才导致了任何形式的“肯定性行动计划”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族群之间在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差距。

针对这一问题，美国族群问题研究学者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比如说，麦格在谈论非洲裔美国人问题时曾经指出：“肯定性行动，没有触及到核心问题：当代工业经济中非技术劳动者的过剩，要求越来越多受过更好培训的劳动力”^{[8](252)}，也就是说，非洲裔美国人目前尚未具备的必要技能，是“肯定性行动”无法解决的根本问题。就本文而言，笔者想表明的是，“肯定性行动”本身的定位问题就决定了其无法从根本上达到最初设定的目标。

“肯定性行动”的困境对于我们而言是一个警示，即在各族群的社会经济地位差距尚未明显缩小之前，定位在高等教育入学申请者或其他成年人水平上的优惠政策会逐步发展到了一个优势群体再也无法容忍、而政府又找不到可行性替代方案的境地。诸如“肯定性行动”这样的优惠政策，尤其是硬性的配额制度，能够带来迅速显见的短期效应。然而，从该政策的历史进程看来，到目前为止，其缺乏牢固的基础教育支撑这一缺陷已日益显著，进而导致其陷入今日无论如何修订，都难以平衡各方面矛盾这样的窘境。因此，从长远意义上来讲，对于所有族群关系复杂、各族群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的国家而言，在加强基础教育上下功夫，要比直接在高等教育入学阶段采用加分或按比例录取政策更加重要得多。

四、结论与讨论

在文中，笔者从正反两个方面，对美国“肯定性行动”可能给我国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带来的借鉴意义进行了探讨。

文中指出，美国经验说明，在各族群之间社会经济地位差距较大的情况下，政府可以使用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政策进行干预。不过，可以明确的是，随着差距的缩小乃至消失，终有一天这类政策将成为过去式。就政府和各级机构如何在实施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政策或措施过程中把握好尺度的问题，笔者指出，从原则上而言，美国各级立法、司法和政府部门都认为，只有当种族或族群中立性措施无法达到“维权”目标时，才能够采取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各项措施，

¹ 比如张爱民，2002，“‘肯定性行动计划’的由来及影响”，《历史教学问题》第3期，第39-45页；华涛，1999a，“美国巴基案件的判决及其对中国的启示”，《南京大学学报》第1期，第146-153页；张文静，2009，“美国肯定性行动的政策变迁——基于支持联盟框架的分析”，《清华大学教育研究》10月，第30卷第5期，第80-88。这些文章均可取自CNKI中国知网数据库。

而这类措施必须保持相当的灵活性，而不宜使用硬性而机械的配额或比例制度。笔者以现阶段为美国宪法所接受的两所大学的招生计划为例指出，一项优惠性措施若想发挥作用，需要注意三点：

(1) 不宜将种族或族群因素作为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2) 通过优惠性措施录取的应该是那些基本符合条件，而且在备选资历上与其他的申请者相差不大的少数民族申请者，这样才不易引起那些遭到淘汰的外族群成员的不满，使得这些录取者将来在激烈的学业或者工作竞争中不易落败，而且也不易给那些未通过此类措施而获得成功的少数民族精英们带来“污名化”困扰；(3) 强调实施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政策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持多元性 (Diversity)。

就“肯定性行动”给我们带来的反面教训而言，笔者对该项政策步入到“平等时期”之后所遭遇到的失败案例进行分析后指出，任何一项族群优惠政策，从逐渐弱化到最终取消，都不能贸然行事，而应该在选择合适的时机和方式之后逐步推动，需要经过一个较长的过渡阶段，而在过渡阶段里，仍然需要采用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政策。最后，笔者以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的百分比计划的运行状况为例，对“肯定性行动”政策现在面临的困境问题进行讨论后指出，从基础教育上解决各族群之间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差距，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

参考文献：

- [1] 马戎，2004，《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2] 马戎，2001，“评安东尼·史密斯关于‘nation’（民族）的论述”，《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2012年1月5日取自 CNKI 中国知网数据库【DB/OL】。
- [3] 《民族政策文选》编辑组，1985，《民族政策文选》（第1版），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 [4] 王军，2002，《文化遗产与教育选择：中国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人类学透视》，北京：民族出版社。
- [5] 侯露露，2009，“重庆市联合调查组确认——巴蜀中学 77 名学生享受民族加分”，《西部时报》2009年6月23日，第002版。2012年1月5日取自 CNKI 中国知网数据库【DB/OL】。
- [6] 侯露露，赵婀娜，2009，“重庆巫山县 3 名官员骗取高考加分被免职或停职——高考加分何去何从？”，《人民日报》2009年6月30日，第011版，第002版。2012年1月5日取自 CNKI 中国知网数据库【DB/OL】。
- [7] 雷宇，2010，“加分制造三成高考状元”，《中国青年报》，7月30日。2012年1月5日取自 http://zqb.cyol.com/content/2010-07/30/content_3350436.htm。
- [8] 麦格，马丁·N 著，祖力亚提·司马义译，2007，《族群社会学》（第六版），北京：华夏出版社。
- [9]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2010. *2010 Census Form*. Retrieved January 4, 2012 from http://www.census.gov/schools/pdf/2010form_info.pdf.
- [10] 王凡妹，2010，“美国‘肯定性行动’的历史沿革——从法律性文件的角度进行回顾与分析”，《西北民族研究》第2期，第45-80页。2012年1月4日取自 CNKI 中国知网数据库【DB/OL】。
- [11] Aguirre, Adalberto Jr. & Turner, Jonathan H. 2001. *American Ethnicity: The Dynamics and Consequences of Discrimination*. Third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 [12] Feagin, Joe R. & Feagin, Clairece Booher. 2003.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7th edition). New Jersey: Upper Saddle River.
- [13] Marger, Martin N. 1985.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meric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14] Anderson, Charles H. 1970. *White protestant Americans: From National Origins to Religious Group*.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15]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Census. 2010. *Race and Hispanic Origin of the Foreign-Born Pop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7*. January. Retrieved January 3, 2012 from <http://www.census.gov/prod/2010pubs/acs-11.pdf>.
- [16]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Census. 2011. *The Hispanic Population: 2010*. May. Retrieved January 3, 2012 from <http://www.census.gov/prod/cen2010/briefs/c2010br-04.pdf>.
- [17]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Census. 2011. Overview of Race and Hispanic Origin: 2010. March. Retrieved January 5,

- 2012 from <http://www.census.gov/prod/cen2010/briefs/c2010br-02.pdf>.
- [18] 吴仕民主编, 1998, 《中国民族政策读本》,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19] 李晓霞, 2009, “新疆高校招生中对少数民族考生优惠政策的分析”, 第 155-191 页, 选自马戎、郭志刚主编, 《中国西部地区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20] Garcia, Luis T.; Erskine, Nancy; Hawn, Kathy; & Casmay, Susanne R. 1981. “The effect of affirmative action on attributions about minority group member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Vol.. 49, Issue 4. Pp. 427-437. Retrieved March 27, 2010 from EBSCOhost Research Databases [DB/OL].
- [21] Crosby, Faye J. 2004. *Affirmative Action is Dead: Long Live Affirmative Ac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22] Sniderman, Paul M. and Thomas Piazza. 1993. *The Scar of Ra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3]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54. *1950 United States Census of Population – Volume IV, Part III, Special Reports, Nativity and Parentage*.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Retrieved January 5, 2012 from http://www2.census.gov/prod2/decennial/documents/41601756v4p3_TOC.pdf.
- [24]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3. *1970 Census of Population, Subject Reports: American Indians*; June. PC(2)-1F. Retrieved January 5, 2012 from <http://www2.census.gov/prod2/decennial/documents/42043783v2p1d1gch2.pdf>.
- [25]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3b. *1970 Census of Population, Subject Reports: Japanese, Chinese, and Filipinos in the United States*; July. PC(2)-1G; Retrieved January 5, 2012 from <http://www2.census.gov/prod2/decennial/documents/42043783v2p1d1gch4.pdf> & <http://www2.census.gov/prod2/decennial/documents/42043783v2p1d1gch5.pdf>.
- [26]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3c. *1970 Census of Population, Subject Reports, National Origin and Language*, June. PC(2)-1A. Retrieved January 5, 2012 from <http://www2.census.gov/prod2/decennial/documents/42043782v2p1a1cch1.pdf>.
- [27]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3d. *1970 Census of Population. Subject Reports, Negro Population*; PC(2)-1B, May; Retrieved January 5, 2012 from <http://www2.census.gov/prod2/decennial/documents/42043782v2p1a1cch4.pdf>.
- [28]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3e. *1970 Census of Population, Subject Reports: Puerto Ric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June. PC(2)-1E. Retrieved January 5, 2012 from <http://www2.census.gov/prod2/decennial/documents/42043783v2p1d1gch1.pdf>.
- [29]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3. *1990 Census of Population: Ancestry of the pop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0 CP-3-2. Retrieved January 5, 2012 <http://www.census.gov/prod/cen1990/cp3/cp-3-2.pdf>.
- [30]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3. *1990 Census of Population: Asians and Pacific Island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0 CP-3-5. Retrieved January 5, 2012 <http://www.census.gov/prod/cen1990/cp3/cp-3-5.pdf>.
- [31]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3. *1990 Census of Population: Persons of Hispanic Origi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0 CP-3-3. Retrieved January 5, 2012 <http://www.census.gov/prod/cen1990/cp3/cp-3-3.pdf>.
- [32]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3. *1990 Census of Population: Social and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United States. 1990 CP-2-1*. Retrieved January 5, 2012 from <http://www.census.gov/prod/cen1990/cp2/cp-2-1.pdf>.
- [33] Anonymous, 2009. “Philadelphia school’s racial tensions lead to fights”. *USA Today*. December 4. Retrieved January 4, 2012 from http://www.usatoday.com/news/nation/2009-12-04-philadelphia-school-racial-tension_N.htm?obref=obinsite.
- [34] 马戎, 2009, “经济发展中的贫富差距问题——区域差异、职业差异和族群差异”,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月, 第46卷第1期, 第116-127页。2012年1月7日取自CNKI中国知网数据库【DB/OL】。
- [35] 滕星、马效义, 2005, “中国高等教育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与教育平等”, 《民族研究》第5期, 第10-18页。2008年2月18日取自CNKI中国知网数据库【DB/OL】。
- [36] 翟烜, 2010, “复旦大学校长: 教育经费‘迟到’严重束缚学校发展”。2012年1月6日取

- 自http://cq.xinhuanet.com/edu/2010-03/10/content_19207223.htm。
- [37] 王凡妹, 2010, “试论意大利裔美国人在‘肯定性行动’中遭遇的困境”,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第5期, 第64-70页。2012年1月6日取自CNKI中国知网数据库【DB/OL】。
- [38] Lynch, 1997: 125-126, 转引自Pincus, Fred L. 2003. *Reverse Discrimination: Dismantling the Myth*.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 [39] 里维特·保罗著, 朱伦译, 1989, 《美洲人类的起源》,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40] 费孝通, 1989,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第1-36页, 选自费孝通等主编,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 中国民族学院出版社。
- [41] D·霍洛维茨, 1997, “减少民族冲突的优待政策”, 第424-449页, 选自马戎编, 《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 [42] 周成厚, 1989,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族教育”,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第二期, 第5-11页。2011年4月15日取自CNKI中国知网数据库【DB/OL】。
- [43] 李晓霞, 2005, “新疆高校招生中的少数民族考生优惠政策分析”, 《新疆大学学报》第33卷第1期, 第77-88页。2010年4月9日取自CNKI中国知网数据库【DB/OL】。
- [44] 祖力亚提·司马义, 2009, “少数民族教育与教育的成功——新疆大学双语教育体系的个案研究”, 第84-133页, 选自马戎、郭志刚主编, 《中国西部地区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45] 赵晓芳, 2009, “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问题的特殊性及其对策建议”, 《西北民族研究》第3期, 第216-219页。2010年6月5日取自CNKI中国知网数据库【DB/OL】。
- [46] United States. 2003. *Barbara Grutter v. Lee Bollinger et al.* 539 U.S. 306. June 23. Retrieved July 20, 2009 from Westlaw International database [DB/OL].
- [4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Diversity. “A Brief History of Affirmative Action.” Retrieved January 11, 2012 from <http://www.oedod.uci.edu/aa.html>.
- [48] Conrad, Cecilia A. & Sharpe, Rhonda V. 1996. “The Impact of the California Civil Rights Initiative (CCRI) on University and Professional School Admissions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the California Economy”. *Review of Black Political Economy*, Vol. 25, Issue 1, Summer. Retrieved April 3, 2009 from Springerlink Database [DB/OL].
- [49]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No date. *Fall applicants, fall admits, fall enrollees, admit rate and fall applicant yield rate: first-time freshmen, by ethnicity, university-wide and by campus: Fall 1994; Fall 1995; Fall 1996; Fall 1997; Fall 1998; Fall 1999; Fall 2000; Fall 2001; Fall 2002; Fall 2003; Fall 2004; Fall 2005; Fall 2006; Fall 2007; Fall 2008*. Retrieved January 16, 2012 from <http://statfinder.ucop.edu/library/default.aspx>.
- [50] United States. Texas Legislative Council. 1997. *Texas House Bill No. 588*. Retrieved January 3, 2012 from <http://www.legis.state.tx.us/BillLookup/Text.aspx?LegSess=75R&Bill=HB588>.
- [51] Semyonov, Moshe; Haberfeld, Yitchak; Cohen, Yinon; and Lewin-Epstein. 2000. “Racial Composition and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Inequality across American Citi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Vol. 29. Pp. 175-187.
- [52] Texas Education Agency. Department of Assessment, Accountability, and Data Quality Division of Accountability Research. 2011. *Secondary School Completion and Dropouts in Texas Public Schools 2009-10: District Supplement*. July. Retrieved January 27, 2012 from http://www.tea.state.tx.us/acctres/dropcomp_index.html.
- [53]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Office of Admission. 2007. *Implementation and Results of the Texas Automatic Admissions Law (HB 588) at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Demographic Analysis of Entering Freshmen, Fall 2007: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Top 10% and Non-top 10% Students Academic Years 2002-2006*. October 28. Retrieved January 28, 2012 from <http://www.utexas.edu/student/admissions/research/HB588-Report10.pdf>.
- [54]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Office of Admission. 2010. *Implementation and Results of the Texas Automatic Admissions Law (HB 588) at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Section 1: Demographic Analysis of Entering Freshmen Fall 2010; Section 2: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Top 10% and Non-top 10% Students Entering Freshmen 2009*. December 23. Retrieved January 28, 2012 from <http://www.utexas.edu/student/admissions/research/HB588-Report13.pdf>.
- [55]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Office of Admission. 2009. *Implementation and Results of the Texas Automatic Admissions Law (HB 588) at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Demographic Analysis of Entering Freshmen. Fall*

2009.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Top 10% and Non-top 10% Students . Academic Years 2004-2008*. October 29. Retrieved January 28, 2012 from <http://www.utexas.edu/student/admissions/research/HB588-Report12.pdf>.
- [56]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Office of Admission. 2011. January 31. *Implementation and Results of the Texas Automatic Admissions Law (HB 588) at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Report 13 (part 2). Student Flow Texas High School Graduates Summer and Fall Entering Freshmen, Academic Years: 2000-2009*. Retrieved January 28, 2012 from <http://www.utexas.edu/student/admissions/research/HB588-Report13-part2.pdf>.
- [57] Glazer, Nathan. 1998. "In Defense of Preference." *The New Republic*. April. Vol. 6. Pp. 18-25. Retrieved April 10, 2010 from EBSCOhost Research Databases [DB/OL].
- [58] Pincus, Fred L. 2003. *Reverse Discrimination: Dismantling the Myth*.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 [59] Holmes, Steven A. 1998. "Re-Rethinking Affirmative Action". *New York Times*. April 5. Pg. WK5. Retrieved April 10, 2010 from 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 The New York Times (1851 - 2006) Database [DB/OL].
- [60] Johnson, Lyndon B. 1965. "Commencement Address at Howard University: 'To Fulfill These Rights.'" Retrieved April 17, 2010 from <http://www.lbjlib.utexas.edu/johnson/archives.hom/speeches.hom/650604.asp>.

附件：2011年中国部分省、直辖市及少数民族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中的民族优惠政策¹

北京 ⁽¹⁾	少数民族考生总分加 10 分投档。
上海 ⁽²⁾	少数民族考生加 5 分。
天津 ⁽³⁾	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本市高校时，增加 5 分投档；报考部委属和外省市高校时，在其高考成绩总分低于高校调档分数线下 5 分以内，高校提出调档要求，可以提供考生电子档案。
重庆 ⁽⁴⁾	(1)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2) 少数民族聚居地（自治县、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可降低 10 分（报考艺术、体育类降低 5 分）投档； (3) 中央部委属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只能招收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少数民族考生；市属院校优先招收聚居地少数民族考生，在未完成计划时可适当招收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少数民族预科班招收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少数民族考生可在学校投档分数线下降低 80 分；招收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在学校投档分数线下降低 60 分。
辽宁 ⁽⁵⁾	(1) 喀左、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和新宾、清原、凤城、岫岩、宽甸、北镇、本溪、桓仁满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5 分；实行朝鲜语、蒙古语和汉语“双语”教学的民族中学毕业的朝鲜族和蒙古族考生，录取时总分增加 10 分； (2)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收有专业志愿的少数民族考生，重点招收边远农村、高寒地区、山区、牧区的考生，并适量招收散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如在本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录取不满额，按教育部规定适当降低分数投档，择优录取。
黑龙江 ⁽⁶⁾	(1) 蒙古、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柯尔克孜、锡伯族考生，在所报省属院校调档分数线下降低 20 分投档；其他少数民族考生，在所报省属院校调档分数线下降低 5 分投档； (2) 招收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生的高等学校，录取分数不得低于在我省相应批次本科（本科一、二批）录取分数线下 80 分。
江苏 ⁽⁷⁾	(1) 少数民族考生平行院校志愿中 A 院校报考民族院校的，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报考其他院校的，录取时可加 3 分投档；(2) 对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民族预科班的，如院校在省控线上生源不足，将按有关照顾录取政策降分投档，最大降分不超过 40 分。
浙江 ⁽⁸⁾	(1) 少数民族考生总分加 10 分投档； (2) 对户籍在景宁畲族自治县，且在当地完整完成高中阶段教育的考生，可以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 5 分投档； (3) 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经征求志愿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时，按照国家规定【教民厅（2003）2 号】 ² 降分投档。
河南 ⁽⁹⁾	(1) 少数民族考生可在总分上加 5 分投档； (2) 民族预科班招生随高校相应的批次录取。民族预科班招生对象为少数民族考生。
湖北 ⁽¹⁰⁾	(1) 少数民族考生可以加 10 分投档； (2) 少数民族预科班在院校调档线下 80 分以内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¹ 该表中不涉及艺术、体育类招生。

² 按照国家规定【教民厅（2003）2 号】：少数民族本、专科预科和民族班录取标准不得低于各有关高等学校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本、专科和本科相应批次提档分数线以下 80 分、60 分和 40 分。

	少数民族预科班的生源范围为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恩施州、长阳县和五峰县）办理了少数民族优录证明的考生。
湖南 ⁽¹¹⁾	<p>(1) 少数民族聚居州、县、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可以降低 20 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汉族考生，可以降低 10 分；</p> <p>(2)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农村少数民族考生可以降低 10 分；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城镇少数民族考生可以降低 5 分；</p> <p>(3)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部分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可以报考高校民族预科班或民族班，这些学生可以在学校所在批次的录取分数线下 80 分（高等学校民族班及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招生为 40 分）以内择优录取。</p>
安徽 ⁽¹²⁾	<p>(1) 少数民族考生可以加 5 分投档；</p> <p>(2) 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在批次线上完不成计划，可在规定的降分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教民厅（2003）2 号】降分投档。</p>
福建 ⁽¹³⁾	<p>(1) 宁德市、罗源县、连江县、福州市晋安区的北峰山区（日溪乡、宦溪镇）、漳浦县湖西乡、赤岭乡，龙海市隆教乡，永安市青水乡，上杭县官庄乡、庐丰乡，宁化县治平乡的畲族考生；晋江市陈埭镇、惠安县百崎乡的回族考生；华安县高山族聚居点的高山族考生；生活在高山（享受高山补贴）、海岛（无桥梁、海堤与大陆相连）的少数民族考生；可享受加 10 分的照顾；</p> <p>(2)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享受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照顾；</p> <p>(3) 高校举办的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录取工作安排在征求志愿时进行，如线上生源不足，按照国家规定【教民厅（2003）2 号】降分投档。</p>
江西 ⁽¹⁴⁾	<p>(1) 省政府明确划定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乡、村（贵溪市樟坪畲族乡等 8 个民族乡和铅山县陈坊乡长寿畲族村等 82 个民族村）的少数民族考生可加 10 分；</p> <p>(2)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p> <p>(3) 民族院校在规定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录取不满时，对少数民族考生，可降低 20 分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高校审核录取，而少数民族本、专科预科和民族班录取标准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教民厅（2003）2 号】降分投档。</p>
四川 ⁽¹⁵⁾	<p>(1) 适用于在川招生所有院校的录取照顾政策：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峨边县、马边县、米易县、盐边县、石棉县、北川县、平武县、汉源县、宝兴县、兴文县，仁和区、金口河区（以下简称三州、十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一本加 25 分，其他院校加 50 分；其汉族考生，一本加 10 分，其他院校加 25 分。攀枝花市东区、西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一本加 10 分，其他院校加 25 分；其汉族考生，一本加 5 分，其他院校加 10 分。古蔺、叙永、珙县、屏山、筠连五县的苗、彝族考生，一本加 10 分，其他院校加 25 分。上述少数民族地区以外的散居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p> <p>(2) 适用于省内院校的录取照顾政策：对少数民族自治州、县和攀枝花市东区、西区及少数民族聚居区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考生，在我省地方属院校录取时加 5 分，达到学校调档分数线的，向学校投档，供学校录取；</p> <p>(3) 关于定向、民族班和预科招生：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工作按教育部教民（2005）7 号文规定执行，录取标准不得低于各有关高等学校在我省本科相应批次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 40 分；</p> <p>(4) 民族班招生：其录取标准不低于各有关高等学校在我省本、专科相应批次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 40 分；</p> <p>(5) 中央部门所属院校和外省属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本科预科录取标准不低于各有关高等学校在我省本科相应批次调档分数线以下 80 分，专科预科录取标准不低于各有关高等学校在我省专科相应批次调档分数线以下 60 分。省属院校举办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可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 100 分，招收三州、十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p>
贵州 ⁽¹⁶⁾	<p>(1) 贵阳市（三县一市除外）、遵义市红花岗区、遵义市汇川区、安顺市西秀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加 10 分；其他县（市、区、特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加 20 分；</p> <p>(2) 贵州民族学院招收的少数民族考生所占比例不应低于该校招生总数的 65%；</p> <p>(3) 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投档录取时，若生源不足，可按教育部规定的降分幅度，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p>
云南 ⁽¹⁷⁾	<p>(1) 边疆及执行边疆政策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汉族考生加 20 分（指土生土长或随父母到边疆，户口、上学逆推连续十年以上，现仍在边疆的考生）。上述考生，高中阶段在内地上学的相对减少 10 分；</p> <p>(2) 哈尼族、傣族、苗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景颇族、瑶族、布朗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德昂族、独龙族、藏族、蒙古族、基诺族、水族、布依族在内地的考生加 10 分；</p> <p>(3) 内地农村户口的彝族、壮族考生加 10 分；</p> <p>(4) 各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内地高寒贫困山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p>

陕西 ⁽¹⁸⁾	<p>(1)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10 分；</p> <p>(2)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p>
青海 ⁽¹⁹⁾	<p>(1) 对连续在牧区工作 15 年以上、现仍在牧区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子女，和世居牧区的汉族群众子女，其户口在当地、从小学到高中与当地少数民族学生接受同等教育条件者，降低 10 分投档。其中对玉树、果洛州从初中一年级起至高中毕业一直在当地就读，父母在当地工作 10 年以上，现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子女，降低 20 分投档；</p> <p>(2) 少数民族考生：在向中央部委院校投档时，降低 20 分投档；在向地方省属高等院校投档时，给六州少数民族考生降低 35 分投档，给西宁、海东地区少数民族考生降低 20 分投档。“对口高职”少数民族考生的照顾分以三门考试科目按普通类照顾分值比例加分；</p> <p>(3) 对青南地区（玉树、果洛、黄南州）“民考汉”考生小学、初中、高中阶段一直在牧区就读、与当地的汉族学生接受了同类教育、参加了同类试题的高考，选报省内院校的，在享受原照顾加分条件的基础上，降低 10 分投档（试行）。</p>
甘肃 ⁽²⁰⁾	<p>(1) 对报考汉语言授课的普通高等学校的自治县和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文化课加 20 分；</p> <p>(2)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p> <p>(3) 长期居住在自治县、民族乡的汉族考生，报考省内院校（含兰州大学和西北民族大学）理工、文史类专业的，录取时文化课加 10 分。</p>
西藏自治区 ⁽²¹⁾	<p>自治区属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绝大部分考生为少数民族。高校录取新生，必须按规定录取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考生。</p> <p>(1) 对世代聚居在藏的少数民族考生（含区外进藏工作的藏族干部、职工子女）实行单独划线；</p> <p>(2) 执行汉族录取分数线的其他少数民族考生，加 10 分；</p> <p>(3) 门巴族、珞巴族、僜人、夏尔巴人，加 20 分。</p>
宁夏回族自治区 ⁽²²⁾	<p>(1) 固原市（含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和海原县、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开发区及行政区划调整后部分乡（镇）和原陶乐县（以下简称“山区”）的汉族，加 10 分投档；</p> <p>(2) 川区（不含“山区”）除回族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加 10 分投档；</p> <p>(3) 川区回族，加 20 分投档；</p> <p>(4) “山区”的少数民族（不含回族）加 20 分投档；</p> <p>(5) “山区”的回族考生，加 30 分投档。</p>
广西壮族自治区 ⁽²³⁾	<p>(1) 在全区范围内（除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 5 市的城区外），瑶族、苗族、侗族、毛南族、仫佬族、回族、彝族、京族、水族、仫佬族等 10 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融水、三江、龙胜、恭城、隆林、富川、罗城、环江、巴马、都安、大化、金秀等 12 个自治县和享受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资源、凌云、西林 3 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 2 个区、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融安、灌阳、蒙山、上思、百色市市辖区（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乐业、田林、昭平、河池市市辖区（金城江区）、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宜州、忻城、象州、武宣、凭祥、上林、隆安、马山、扶绥、崇左市市辖区（江州区）、大新、天等、宁明、龙州等 33 个山区和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低 10 分；除上述 50 个县（市、区）以及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外，区内其他市、县的少数民族考生（除 10 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外），总分降低 7 分；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低 5 分；</p> <p>(2) 对东兴、靖西、那坡、凭祥、大新、宁明、龙州、和防城港市的防城区等 8 个边境县（市、区）以及享受边境县待遇的德保县、扶绥县、崇左市江州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天等县等 5 个县（区）的考生在录取时实行倾斜政策，在按照 1 款规定已经降分的基础上，再降低 10 分。但按教育部规定，考生享受照顾的总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p> <p>(3)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p> <p>(4) 自治区所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人口占我区人口的比例。其中自治区所属民族院校各民族的录取比例，少数民族考生一般应占 65-70 %；</p> <p>(5) 少数民族预科班：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投档、录取规则本科第一批按平行志愿进行，其余按顺序志愿进行。如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本科预科可在同批分数线下 80 分内按投档规则投档，高职高专预科可在同批分数线下 60 分内按投档规则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²⁴⁾	<p>(1) 凡参加汉语言统考并报汉语言招生计划或民考汉招生计划的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锡伯、乌孜别克、塔塔尔、达斡尔、藏、俄罗斯 11 个民族的考生（以下称“民考汉”），在录取时分别按以下两种情况予以照顾：父母双方均为上述民族者，加 50 分；父母一方为上述民族者，加 10 分；</p> <p>(2) 参加民语言统考并报民语言招生计划的汉族及其他民族（不含对“民考汉”已给予照顾的 11 个民族）考生，在录取时与“民考汉”考生的照顾分值一样对待；</p> <p>(3) 回族考生加 10 分投档；</p>

	<p>(4) 关于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的规定参见教育部的规定；</p> <p>(5) 区内高校划出 2%-3% 的招生计划，用于照顾录取南疆三地州的汉语言考生。对国贫、区贫县的民语言和汉语言考生录取时给予一定的照顾。</p>
内蒙古自治区 ⁽²⁵⁾	<p>(1) 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俄罗斯族考生降低 10 分投档；</p> <p>(2) 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俄罗斯族和中学用朝鲜语授课的朝鲜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预科班，在同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p> <p>(3) 汉族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民族班，在同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p> <p>(4) 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俄罗斯族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或降低分数投档的情形，只能取其最高的一项分值与少数民族政策性照顾分累计，累计后的政策性照顾分不得超过 30 分。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俄罗斯族以外的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或降低分数投档的情形，不可累计政策性照顾分，只能取其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政策性照顾分，最高的一项政策性照顾分不得超过 20 分；</p> <p>(5) 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俄罗斯族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p>

资料来源：

- (1) 《北京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2012 年 1 月 4 日取自 <http://www.bjeea.cn/html/gkgz/zkzc/2011/0331/35989.html>。
- (2) 《201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办法》，2012 年 1 月 4 日取自 www.shmec.gov.cn/attach/xxgk/4625.doc。
- (3) 《2011 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定》，2012 年 1 月 4 日取自 <http://www.tjzfxgk.gov.cn/tjep/ConInfoParticular.jsp?id=26196>。
- (4) 《重庆市 2011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办法》，2012 年 1 月 4 日取自 <http://www.cqksy.cn/site/default.html>。
- (5) 《2011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简章》，2012 年 1 月 4 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4/20110422/189336652-1.html>。
- (6) 《2011 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2012 年 1 月 4 日取自 <http://www.mdjdxys.com/news.asp?id=216>。
- (7)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1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2012 年 1 月 4 日取自 http://www.jseea.cn/contents/channel_4/2011/06/1106171305603.html。
- (8) 《浙江：2011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2012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5/20110503/201175420.html>。
- (9) 《河南：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2012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5/20110506/202082559-1.html>。
- (10) 《湖北：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2012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4/20110419/188091151-7.html>。
- (11) 《湖南：2011 年招生考试问答》，2012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5/20110511/203395400-1.html>。
- (12) 《安徽：2011 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2012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4/20110402/181830191-1.html>。
- (13) 《福建：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2012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4/20110426/190579255-1.html>。
- (14) 《江西：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2012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4/20110420/188488688-1.html>。
- (15) 《四川：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规定》，2012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4/20110425/190047177-1.html>。
- (16) 《贵州：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2012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3/20110323/177351359.html>。
- (17) 《云南公布高考加分政策，少数民族可加 10 分》，2012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edu.people.com.cn/GB/116076/14516309.html>。
- (18) 《陕西：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2012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5/20110511/203453410-1.html>。
- (19) 《青海省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2012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gaokao.eol.cn/qing_hai_2960/20100326/t20100326_460352.shtml。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2012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www.gszs.edu.cn/Html/gaokao/putonggaokao/398315466.html>。
- (21) 《西藏：西藏自治区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2012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2/20110225/166661255-1.html>。

-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2012年1月6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6/20110601/210157905-1.html>。
- (23) 《广西：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2012年1月6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5/20110509/202701187-1.html>。
-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2012年1月6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4/20110415/186982718-1.html>。
- (25) 《2010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2012年1月6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004/20100419/72922394-1.html>。2011年内蒙普通高校招生的政策性照顾分按照该实施意见执行，2012年1月6日取自<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4/20110426/190594470.html>。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李健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